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5
正 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者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发行人、灿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灿芯有限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灿成	指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维灿	指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质	指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炎	指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谦	指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奎	指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洛	指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玺	指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青	指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巢	指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稻	指	上海灿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深	指	上海灿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核	指	上海灿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楚	指	上海灿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NVP	指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
BRITE EAGLE	指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GOBI	指	GOBI LINE0 Limited
嘉兴君柳	指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赞通	指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	指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称

动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嘉兴君柳、BRITE EAGLE
开曼灿芯	指	Brite Semiconductor Corp.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79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545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1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12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待完成公开发售后, 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

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

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3,771.1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38%，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140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5.1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其中 32 项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及服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 4.营业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0,571.4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5,470.0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3.4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

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灿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0 名发起人，其中，23 名发起人为境内发起人，2 名发起人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2 名发起人为根据境外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1 名发起人为中国籍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美国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均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灿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9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

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部分。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77 项专利（其中包括 38 项发明专利和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发行人该等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存在《公司章程》修订尚未完成登记机关备案程序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效力，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而漏交关税被主管部门处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部分]，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

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审理终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2017年1月，灿芯有限启动境内上市工作，将境外架构拆除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灿芯有限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及调整”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开曼灿芯、灿芯有限通过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向在职员工授予开曼灿芯的期权。开曼灿芯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及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时对开曼灿芯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历史上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2年12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b>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b>	<b>4</b>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	4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与采购”的核查意见 .....	47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	66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	78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	91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1“关于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96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2“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意见 .....	102
<b>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b>	<b>104</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月15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3〕21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4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9 月前中芯控股曾长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0 年 11 月前其持股比例基本均在 30%以上；（2）2022 年 9 月 2 日，中芯控股分别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灿巢、上海灿青转让 3.5%和 1%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估值为 14.8 亿元，2021 年发行人业绩基准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 57 亿元-95 亿元；（3）庄志青与上海维灿、上海灿谦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庄志青与其中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4）上海灿巢 59.98%的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为银行借款，借款总计 3,110 万元，利率为 5%，庄志青等平台合伙人作为保证人；（5）发行人董事长赵海军任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董事彭进任中芯国际资深副总裁，监事刘晨健任中芯国际综合财务管理部总监；（6）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651%股份，由于美国法规要求，NVP 声明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如因发行人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高于或低于 4.9999%时，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直至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9999%。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2）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3）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

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5）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 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 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 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 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

##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上市后首日市值/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
	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受理日期	估值(亿元)	上市日期	首日市值(亿元)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 (预计)	3.10-4.46 (预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 （2）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 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未在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担任任何职务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上海灿青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仅在 202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构成转让双方的关系，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因此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员工及其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或事实。

## 2) 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之间并无一致行动的意愿，《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转让双方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因此，中芯控股与上

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芯控股不满足上述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30%期间（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灿芯有限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

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保留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自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分别由 6 名/7 名董事组成，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中芯控股持股低于30%期间（2020年11月至今），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无法控制灿芯股份股东大会**

①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由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股东持股较分散,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具体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四)/1/(2)/2)。

在此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且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8 月,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灿芯股份外,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接近 30%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38.57%股权
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27.27%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均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公司,虽然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 30%,但中芯国际无法控制上述公司,并认定上述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未将上述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芯国际对与发行人相似持股比例的参股公司控制权认定不存在差异。

### 4) 中芯控股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中芯控股确认，“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2017年8月4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灿芯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灿芯股份实际控制，亦未控制灿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灿芯股份。”

中芯控股已出具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的规定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根据目前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前几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年2月整体变更后
----	----	----------------	--------------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b>19.8199</b>	<b>15.3199</b>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b>47.7389</b>	<b>47.7389</b>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的股权占比均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 30% 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 1、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

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的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股东实施，或在股东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由一致行动人方共同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的，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任一方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无效；</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一方自行向股东大会提案的行为无效；</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由庄志青代表各方行使表决权，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庄志青亦无权放弃对议案进行表决。</p> <p>2.2 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目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和刘亚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方董事”）</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共同提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任一方不得单独提名董事，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论是否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直接股东，其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p>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中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其全部职权；</p>

条款	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p>2.3 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应根据如下规则保持一致行动</p> <p>一致行动人方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征集各方就具体事项的表决结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各方意见的统计汇总，各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作出时间不应晚于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之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p> <p>2.4 各方未遵循本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一致行动人方内部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的，视为其违约，违约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p>
三、股份/权益转让限制	<p>3.1 未经各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委托给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利，亦不得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或以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股东权利等方式规避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3.2 任一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一方应确保任何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的主体承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任一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无效。</p>
四、保障机制	<p>4.1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2 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应进行撤换，各方应向股东大会以提名新的一致行动方董事候选人；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或法律法规执行撤换程序。</p>

条款	主要内容
六、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p> <p>6.2 如受让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进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份转让将不导致本协议终止，受让方成为一致行动关系一方，各方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p> <p>6.3 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6.4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p>6.5 本协议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所有股份或表决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该方仍将在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范围内且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保持一致行动。</p> <p>6.6 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发生变动，则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执行本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本协议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若庄志青不再是公司的总经理或直接股东，则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第 2.3 条之规定重新确定在股东大会层面的对外代表。</p>
七、违约责任	<p>7.1 如果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p> <p>7.2 如果该违约方是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一致行动方董事的，则该自然人应支付给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整。</p> <p>7.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该获得的所有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此外，守约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决定：（1）由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守约方之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违约方的投资成本价收购违约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其他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陈述和保证、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为加强一致行动人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	<p>1.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p> <p>1.2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1）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董事实施，或在董事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2）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3）双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则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p> <p>（1）乙方（刘亚东，下同）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庄志青，下同）保持一致，若乙方未与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p> <p>（2）一方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另一方行使表决权；</p> <p>（3）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乙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乙方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三、保障机制	<p>3.1 本协议项下权利之行使，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另一方利益。</p> <p>3.2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四、陈述和保证	<p>双方互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p> <p>4.1 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p> <p>4.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p>

	<p>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签署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违反本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或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p> <p>4.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p> <p>5.2 如乙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乙方重新担任公司董事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5.3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其他条款	<p>庄志青与刘亚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p>

## 2、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各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享有以下职权: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承诺、确认等文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故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可就具体事项形成决议。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表决权,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与刘亚东,依据其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刘亚东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及庄志青意见保持一致。故庄志青实际拥有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进行表决的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庄志青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一致行动人中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

综上,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 3、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

## 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 （1）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谦、上海灿成、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洛、上海灿奎、上海灿炎通过增资成为灿芯股份的股东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致同意	否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致同意	否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否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刘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刘亚东与庄志青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12/20	一致同意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一致同意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7/22	部分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一致同意	否

因此，相关股东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 （2）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有关规定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一致行动人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其行使股东权利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发行人层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22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各方对其民事法律行为的确认。

自 2022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一致行动各方应遵照其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依据《民法典》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为：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致行动人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一致行动人各方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中做出了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故其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确认函》的签署是对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这一事实的确认，以书面形式约定或是以其他形式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11 月起成立及生效。

### （3）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案例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优刻得 (688158)	2020-1-20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北路智控 (301195)	2022-8-1	2020年10月，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确认，最近4年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在公司及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日常决策中亦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各方约定今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同宇新材 (已问询)	/	张驰和苏世国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2015年12月23日成立至今，双方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上述案例均体现了在公司发展的早期阶段，存在公司的管理安排未体现为书面形式，后续在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中，签署书面协议对历史上的安排进行追认，具有法律效力。

#### 4、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 （1）上海灿巢的合伙人具有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借款总额为3,110万元，借款期间为7年，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水平均能覆盖银行借款金额，具体银行借款区间与薪酬区间如下：

银行借款金额区间	合伙人人数	预计7年税后薪酬合计总额 区间[注1]	保障倍数区间 [注2]
300万元-500万元	3人	522.20万元-1,960.00万元	1.55-4.24
100万元-200万元	6人	493.43万元-653.66万元	3.14-5.5

50 万元-100 万元	12 人	311.78 万元-818.16 万元	4.39-11.54
小于 50 万元	20 人	242.97 万元-692.72 万元	13.67-38.98

注 1：预计 7 年税后薪酬总额=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

注 2：保障倍数=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借款金额

同时，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了“银行贷款的清偿”相关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银行贷款的清偿条款
4.1	在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各方应及时以合法来源的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清偿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金额，由合伙企业向银行清偿当期本金及/或利息。
4.2	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时，若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的，该分红应留存并优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此时应中止本协议 4.1 条规定之执行，直至分红不足以支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
4.3	若一方未及时支付应偿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其未付金额 50%的罚金，若因此产生罚息等其他损失的，该等金额应由该方另行向合伙企业支付。
4.4	若一方连续 2 次未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其合伙份额，且该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自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违约方受让其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全部（不论是否已经到期）应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应由违约方转让合伙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支付给合伙企业。

上述条款可以确保上海灿巢的银行贷款可以获得有效清偿，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 （2）贷款银行已对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的偿还能力进行充分审核

贷款银行已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海灿巢及合伙人做了充分的贷前调查，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体担保人在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并根据贷款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现金流测算，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灿巢均按时足额履行还款计划。

综上所述，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

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 **1、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 **2、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3、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关系**

为达到提升管理层持股，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中芯控股2022年9月《股份转让协议》的鉴于条款中约定了灿芯股份确认灿芯股份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均知悉庄志青等相关股东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定的联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51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不涉及多次交易安排，因此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事项。

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从公司管理层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以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为前提,上述两项行为具有独立的背景,可以独立达成各自的商业结果,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不涉及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从中芯控股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有利于管理层与发行人进行绑定。

综上,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是一揽子交易安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1、结合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
----	----	---------	---------	----------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b>19.8199</b>	<b>15.3199</b>	<b>15.3199</b>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b>47.7389</b>	<b>47.7389</b>	<b>47.7389</b>

（2）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1-20	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	全体发起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2021-8-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BRITE、EAGLE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1-12-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徐屏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8-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1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①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朱璘	董事	GOBI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惠泉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朱璘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陈大同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2月至 2022年11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陈大同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年11月至 今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注：时间节点均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②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01-05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陈大同未出席，其余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3）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管理层任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股东结构	<p>有限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比例曾超过 30%，但鉴于灿芯有限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的董事会。</p> <p>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30%，中芯控股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p>	<p>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权，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20%。</p>
董事会席位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委派，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委派，中芯控股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自 2020 年 11 月起，庄志青委派 1 名董事，庄志青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庄志青提名/委派的董事为 2 名，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管理层构成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p>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p>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控股或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中芯控股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p>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公司经营管理	<p>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赋予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日常管理的所有权利。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并作出决策。</p> <p>中芯控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p>	<p>庄志青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技术研发	<p>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p>	<p>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p>

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芯控股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芯控股不控制发行人。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庄志青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

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其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庄志青等核心研发团队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法主导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市场定位、重要决策或对其产生关键影响。因此，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控制发行人。

#### **（4）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 **2）中芯控股、庄志青等股东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依据**

###### **①中芯控股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 **②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芯控股声明及承诺，“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庄志青、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方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 **（5）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

## 实际控制人

根据灿芯有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惠泉

如上表所示，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灿芯有限董事会中，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 2)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

为无实际控制人。

## 2、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 （1）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中芯控股未对发行人进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处理，除发行人少量董事和监事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均为半导体行业相关人士，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后转入发行人的情形，根据中芯国际对外披露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系中芯国际的联营企业，中芯国际不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超过 30%。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1）。

首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持股始终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均低于 25%；其次，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唯一股权变动为中芯控股将其持有的 4.5%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和上海灿巢，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变动频次较低，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都没有发生变化；第三，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20%，未改变公司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现状，没有对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最后，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 1 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

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2022年9月26日，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9.82%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以书面形式作出表决结果，并依据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请求召开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前述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有利于公司治理，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起，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形成决议，一致行动机制能够正常运转。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2的规定。

### （3）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措施保证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 1) 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前51%的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退出第一大股东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 2)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中芯控股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方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不谋求控制权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 （1）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 1)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

2021 年 8 月 16 日，NVP 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声明内容
弃权期限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弃权内容	NVP 无条件地放弃(a)其目前持有的 7,618,680 股公司普通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652%）以及(b)NVP 在本声明函声明的弃权期限内可能额外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NVP 保留其目前持有的剩余 4,499,910 股公司普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9%）对应的表决权。

弃权股份的 调整	在弃权期限（即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内，如因公司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高于或低于 4.9999%时，声明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直至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为 4.9999%。 在弃权期限内，因公司配股、送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表决权的恢 复	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VP 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7,618,680 股，其保留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均为 4,499,910 股。

在弃权期限内，NVP 将其在公司现有的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若 NVP 持股数若发生变化，其弃权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NVP 弃权股份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times (\text{NVP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 4.9999\%)$$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后，NVP 将严格按照《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的内容行使剩余表决权。

## 2) NVP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执行方式

### ①NVP 目前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2）。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 未出席外，NVP 均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其行使的表决权股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 ②发行人上市后 NVP 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发行人上市后，NVP 可以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方式	执行方式
现场出席	在弃权期限内，若 NVP 通过现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NVP 行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本总额×4.9999%。
网络投票方式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7 条、2.1.19 条规定，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信息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p> <p>根据上述规定，若 NVP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鉴于 NVP 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发行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剔除 NVP 弃权部分表决权后公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6 条规定，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为了避免 NVP 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NVP 承诺仅通过现场出席方式行使表决权。

### ③上市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
苏交科 (300284)	符冠华、王军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符冠华、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其中，符冠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王军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1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符冠华、王军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上述被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约定的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履行，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怡亚通 (002183)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公司第二大股东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根据此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怡亚通股份表决权比例将由 17.85% 下降至 7.85%。
亚钾国际 (000893)	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 （2）符合拟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民法典》第 125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NVP 依法享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表决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NVP 可依法处分其享有的权利，包括放弃行使部分表决权。

### （3）符合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

此外，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对银行控股公司不得取得非银行公司控制权作出了限制。鉴于 NVP 不是灿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发行人，

NVP 已作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因此 NVP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放弃部分表决权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2、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1）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的情形**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并经 NVP 出具的书面确认，NVP 系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安排。

**（2）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因此，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NVP 将根据实际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NVP 单方面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对其自身具有约束力，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该部分表决权并未被剥夺或消灭，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3、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NVP 承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NVP 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 NVP 依法处置其权利的情形，鉴于 NVP 已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 20 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 2-3 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也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 年 9 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基于公允价值出资入股，不属于员工股权激励，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七）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六/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身份	承诺主体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1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一）/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2	主要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中芯控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3	主要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NVP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八）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定价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

涉及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的相关增资协议，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可比上市公司融资的情况，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中芯控股向上海灿青、上海灿巢转让股权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5）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向中芯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芯控股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董监高成员、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7）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机制；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形；

（9）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

（10）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获取并查验了关于一致行动的追溯确认函，查询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案例，核查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1）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巢的银行借款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情况，核查了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偿还债务能力；访谈了贷款银行，了解其借款审核情况及上海灿巢的还款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核查了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附带利益安排；

（1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14）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16）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1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工商底档及相关资料，核查了持股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1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情况的书面承诺，核查了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利机构，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低于 30%期间，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6）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背景，因此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7）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8）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符合拟上市地及 NVP 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未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9）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独立性与采购” 的核查意见

### 5.1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0%、69.02%、77.25%与 86.62%，占比总体不断上升，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晶圆及光罩采购总额相差不大；交易价格采用行业内通行定价模式，具备公允性；（2）中芯控股及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公司 2018 年曾向中芯控股质押资产，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公司达成委托贷款的合意并签订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面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4）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回复：

（一）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 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不断跟踪下游市场动态并挖掘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主要面向芯片设计企业、系统厂商等客户，并为其提供芯片定制设计及由设计业务导入的芯片量产业务。

具体而言，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芯片设计环节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及晶圆试生产；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量产。

### 2、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

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或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并进行晶圆试生产，中芯国际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芯片设计工作。具体而言，在公司完成设计数据校验与光罩数据验证环节后，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根据光罩设计文件进行光罩制造，光罩直接影响晶圆制造过程中光刻工艺的质量以及最终芯片功能及性能实现情况。在公司完成流片方案设计后，晶圆代工厂

根据公司流片方案以 8 英寸或 12 英寸的晶圆为原材料借助载有电路信息的光掩模，运用光刻和刻蚀等工艺流程进行晶圆试生产。

从业务流程看，芯片量产业务处于相应芯片设计业务之后，公司设计业务客户在芯片设计交付完成后多会转化为芯片量产客户。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量产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制造。具体而言，公司对代工厂下达量产订单后，代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晶圆制造，相关制造环节包括晶圆清洗及热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化学气相沉积等，制造完成后最终交付满足订单要求的晶圆产品。

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类型主要可分为晶圆代工厂、封测厂与半导体 IP 提供商。

#### **（1）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选择采购方案并与客户共同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由公司结合定制芯片特性形成供应商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在晶圆代工厂选择方面，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发行人在开展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时，通常在与客户业务接洽早期即根据其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提供合适的代工厂及工艺平台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工艺平台及对应晶圆代工厂，此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针对该产品的芯片设计服务与量产服务均基于该代工厂工艺平台开展。

在封测厂选择方面，由于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客户主要基于成本及封测厂商工艺可靠性等角度选择封测供应商。公司结合封测厂产能稳定性、封测工艺、价格等多重因素形成封测采购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在半导体 IP 供应商选择方面，由于通用半导体 IP 种类繁多且 IP 可靠性及

性能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一般基于客户提出的芯片定制需求形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结合 IP 供应商口碑、价格、产品可靠性等综合因素形成 IP 选型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 **（2）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设计服务并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晶圆代工厂采购上述定制芯片的情况。

由于设计服务产业具有需求强定制化特点，相关定制芯片仅能销售给特定客户，加之芯片设计风险较高、产品量产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芯片量产阶段若出现工程问题往往需要原始设计服务团队协同晶圆代工厂共同定位解决，因此芯片设计服务产业逐步形成了客户向设计服务公司采购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继续向其采购芯片量产服务的商业模式，并形成了行业惯例。该种商业模式的业务逻辑与 IP 供应商在芯片设计阶段与量产阶段存在向客户分别收取 IP 授权使用费（一次性收取）与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客户芯片产品实际量产数量或金额持续收取）的情形相类似。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在帮助客户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通过芯片量产业务收入的方式，分享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芯片产品规模化销售带来的持续收益。芯原股份、创意电子、智原科技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亦均采用该种模式，2022 年芯原股份实现量产业务收入占其当期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例约 68%，公司 2022 年量产业务收入占比约 69%，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由于不同工艺平台的器件结构、设计规则、工作电压等技术要求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因此在设计之初选定工艺平台后就需要根据相应平台的设计规则进行设计。在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文件一般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制设计的芯片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均在对应工艺代工厂进行生产，不存在迁移至其他代工厂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客户向其他晶圆代工厂采购公司定制芯片

的情况。

### **（3）部分公司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企业与系统厂商。其中，系统厂商客户由于其主要集中在资源于系统方案的整体设计与硬件开发，往往不具备完整芯片设计能力，因此一般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

不同芯片设计公司在技术禀赋、经营规模、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在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不少芯片设计公司往往通过向芯片设计服务企业采购芯片定制服务以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并得以集中资源于其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以提升自身竞争力。上述芯片设计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晶圆供应商方面，由于芯片设计公司往往具有多产品线，针对其自主完成芯片全流程设计的产品往往由其独立与晶圆代工厂进行采购，上述产品与公司为其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形成的定制产品并非相同产品，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相同定制产品的情形。

在封测供应商方面，由于封装设计流程复杂度总体低于芯片设计且部分芯片的封测工作相对独立，因此存在客户直接向封测厂商采购的情况。

在IP供应商方面，由于IP种类众多且如Synopsys、Cadence等行业主流IP供应商亦是业内主流的EDA设计工具供应商，因此存在客户与公司IP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4、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产能安排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经营质量、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其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公司作为中芯国际客户，双方的合作模式和中芯国

际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无显著差异，符合芯片行业惯例。

在晶圆制造环节，公司与主要晶圆代工厂均已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公司客户量产需求向代工厂下达订单，晶圆代工厂接到订单后排期生产，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公司与设计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 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及光罩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及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等业内领先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晶圆代工供应商采购占比
芯片设计公司	晶晨股份	2003年	2016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80%
	东微半导体	2008年	2020年其向华虹半导体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80%
	裕太微	2017年	2021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62%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	创意电子	1998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98%）
	世芯电子	2003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100%）
	芯原股份	2001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32%）

	智原科技	1993 年	主要向台联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联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2008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业内主流设计服务企业大多选择与领先的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以实现集约化发展。通过聚焦特定晶圆供应商的工艺节点，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可更为专注于深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芯片定制设计，从而不断积累技术诀窍并形成竞争壁垒。同时，业内亦存在少数独立运营 IP 授权业务的企业，由于 IP 业务为实现规模化运营往往需要在多晶圆代工厂的相近或同一工艺节点进行设计验证，因此该类设计服务公司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求会寻求与多晶圆厂在部分工艺节点上开展合作。

2021 年度全球前五大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的成立时间、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市占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是否独立运营 IP 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创意电子	1	1998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	2003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芯原股份	3	2001 年	中国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33.0%）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32%）
智原科技	4	1993 年	中国台湾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8.5%）	主要向台联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联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5	2008 年	中国	否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业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主要选择与领先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其中世芯电子 2021 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 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极高。前述企业作为老牌设计服务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并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结合客户市场需求与自身技术优势选择晶圆代工厂商，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可靠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保障了公司客户快速、低风险地实现产品设计及量产。公司通过采用该种模式，能够集中资源于可复用性高、具备应用领域扩展性的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晶圆供应商较为集中与同行业领先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 **2、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中芯国际采购额亦快速增长。公司自 2009 年起已与中芯国际开展业务，双方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是中国大陆少数具有自主先进工艺设计能力的设计服务企业。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并已成为中芯国际 IP 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晶圆代工企业在进行客户拓展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因素选择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有望与主要晶圆代工企业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在价格协调机制方面，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向中芯国际询价并提供相关项目信息，中芯国际通常结合公司所需的工艺、制程、订单规模、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基于该报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最终确定

交易价格。上述价格协调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代工协议，有助于公司维护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本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芯片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所定制芯片种类较多，不同定制产品在芯片规格、用途、性能、线宽等要求均有不同，因此产品采购价格受工艺平台、制程工艺、市场供需情况等方面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不具备整体可比性。同时，根据中芯国际公开披露信息，其产品销售均价为各种制程和规格晶圆按照约当 8 英寸晶圆折算的综合价格，由于其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受晶圆制程、规格及产品组成结构、市场供需情况综合影响，亦不适用整体可比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与发行人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	6,381	4,763	4,210
发行人量产品圆采购均价	6,747	5,755	5,182

注 1：晶圆按照折算为 8 英寸晶圆口径计算单价

注 2：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采购均价呈现上升趋势，与中芯国际对外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导致晶圆代工市场均价总体上升。根据中芯国际招股说明书，2019 年其晶圆代工收入按工艺制程划分 65nm 及以下收入占比约 49%，2019 年公司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芯片定制

项目收入占比约 59%，由于线宽越小均价往往越高，因此产品工艺分布结构差异亦导致公司采购均价整体高于中芯国际当期销售均价。

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芯国际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控程序，双方综合考虑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进行定价，定价规则与中芯国际其他客户一致。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中芯国际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较小，无法影响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在资金方面，2018 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

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发行人对中芯国际不存在资金上的依赖。除上述拟议委托贷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借款，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绑定情形。

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方面，中芯国际作为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服务，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系芯片设计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与中芯国际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等业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不存在绑定的情形。

在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在切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方面，由于切换晶圆代工厂后产品需要基于新工艺平台进行设计，而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所定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规格、用途、性能、制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间进行晶圆代工厂切换的时间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来与中芯国际的合作受阻，公司在短期内虽然会受到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在对更换后供应商的工艺深入了解后，公司依然可凭借其专业的设计服务能力及独具特色的 IP 体系积累拥有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 **2、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运营部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 3、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晶圆采购较为集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自主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技术资源有限，深耕主要代工厂工艺平台有利于公司集中研发资源，最大化公司在芯片设计、IP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外，由于芯片产品在设计之初即需要根据特定代工厂的工艺平台及设计规则开展设计，在芯片设计验证完成后，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量产，因此公司现有项目在中芯国际量产具有客观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选择深耕少数晶圆代工厂工艺进行芯片设计及量产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芯片设计产业中，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已上市芯片设计公司及创意电子（3443.TW）、世芯电子（3661.TW）、智原科技（3035.TW）等业内领先的已上市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其中世芯电子2021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较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根据国博电子（688375.SH）、凯尔达（688255.SH）、铜冠铜箔（301217.SZ）等已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其上市申请报告期内亦存在与重要股东关联采购额持续较大的情

形。

（2）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上述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 1、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

截至目前，中芯国际是一家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1	柏途企业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2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3	SMIC Europe S.r.l.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4	SMIC, Americas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5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6	中芯国际开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建造、运营及管理宿舍
1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18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0	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1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3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5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6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7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8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投资控股
29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30	北京市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所述产业相关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承担相关核心技术研发。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中游，而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上游，中芯国际是为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芯控股出具了《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2、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独立性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发行人与出租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
财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 3、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中芯国际。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项目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机构混同的情形。

##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互独立。

#### **（五）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2018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开展的相关情况，确认了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框架合同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与行业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4）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企业年度报告，确认中芯国际的晶圆销售均价、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性质等情况；

（5）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认中芯国际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内控制度，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有关专利权质押及其终止的相关协议；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采购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

（8）取得并查验了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实地查验发行人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部门的建立情况，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资产产权证书、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0）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的《会议纪要》，了解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是否存在产能预留情况、交易公允性及稳定性等情况；

（11）取得了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定制产品需求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代工服务，中芯国际在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中芯国际为发行人分别提供样片制造及量产品圆制造等服务；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亦不存在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推荐采购方案，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确定或由客户最终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量产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直接采购上述定制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

（2）晶圆代工产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晶圆代工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交易稳定性较高、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关交易已履行双方内部相关内控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5）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4 月公司副总经理刘亚东与赵飞（公司员工）、王赞（公司供应商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成立上海慧存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存微），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曾兼职为慧存微客户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 6 月慧存微注销；（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北京），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灿芯创智当年收到的政府拨款，公司确认为一项负债；（3）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离任公司董事，石克强与公司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媒体报道：（1）苏州矽睿官网介绍，2020 年 11 月其发布了 BTSHA204 和 MTS01 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不符；（2）发行人前董事俞捷与他人共同创立 LiPHY 通信（香港）有限公司，LiPHY 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紧密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贇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2）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灿芯创智收到政府拨款的用途、条款约定、目前进展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贇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

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 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赟在超威半导体等公司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多年，2018年王赟创业设立了上海埃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埃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埃瓦”），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同时，王赟拟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初创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流程培训等咨询培训业务作为副业，因此联合赵飞、刘亚东共同设立慧存微。

慧存微设立时，王赟持股 40%，主要负责慧存微的经营管理，赵飞彼时尚未入职发行人，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未参与慧存微的日常经营管理。

随着绍兴埃瓦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绍兴埃瓦后续又成立多家子公司。出于个人精力和职业规划等问题，王赟没有多余的时间开展慧存微的工作。此外，随着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意识逐步增强，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因此，经王赟、赵飞和刘亚东共同讨论一致决定注销慧存微。2020年6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慧存微的注销登记。慧存微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30 号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WBA2W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赟持股 40%、赵飞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

##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瓦”）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具体情况
埃瓦科技	销售	芯片定制服务	879.39	-	-	该公司系芯片设计公司，同时也承接芯片设计服务外包
	采购	布局布线设计	75.47	259.43	-	

注：上海埃瓦和绍兴埃瓦同属于王赟控制下的主体，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为“埃瓦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埃瓦采购布局布线等设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的人力成本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为绍兴埃瓦提供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光罩数据验证、流片方案设计及验证等芯片设计服务，通过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珈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 4、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 （1）上海埃瓦、慧存微、青珈科技、王赟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埃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设计劳务外包服务，母公司绍兴埃瓦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等设计服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王赟为上海埃瓦的执行董事，慧存微为王赟、刘亚东、赵飞共同设立的咨询培训公司，青珈科技为芯片设计初创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2）刘亚东、赵飞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刘亚东、赵飞任职于发行人并依法获得工资薪酬外，刘亚东、赵飞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 5、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在供应商任职、持股或控制的情形。

（二）2019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公允

####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为推进国家重大研发专项“国产IP平台建设项目”，灿芯有限和芯创智共同设立了灿芯创智。灿芯创智在转让前主要从事项目管理、IP展示及交易平台等业务。

灿芯创智为拓宽客户资源，致力于打造公共的IP平台，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围绕设计服务打造专有IP平台。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同时，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设计IP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针对IC设计的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灿芯创智打造公共IP平台的发展方向相符。因此芯创智亦对灿芯创智有较高的收购意愿。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与芯创智于2019年下旬协商谈判灿芯创智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结合灿芯创智的财务情况、灿芯创智现有商业资源及商业布局、灿芯创智自有IP情况、灿芯创智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平等、真实的商业化谈判，芯创智最终同意以360万元的收购灿芯创智92%股权。

#### （2）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合理性、公允

本次收购不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双方系依据协商谈判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时灿芯创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前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8.35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5.71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为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与灿芯创智现有商业布局、未来的发展前景相符，且灿芯创智历史上已通过建设公共 IP 平台成功开发了部分 IP，同时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其账面净资产-1,078.3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比例溢价，因此芯创智溢价收购灿芯创智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芯创智转让灿芯创智 92%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评估的情形，转让价格虽高于 2021 年“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但是其转让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2、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 **（1）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灿芯创智在股权转让前系由时任灿芯创智总经理的吴汉明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实际参与灿芯创智的业务、人员及财务管理，仅在股东会层面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灿芯创智自有资产、人员、业务等随本次股权转让一并转移，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灿芯创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如前所述，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芯创智收购灿芯创智后，已承接相关业务，未来将全面致力于打造全国公共 IP 平台。灿芯创智和芯创智的业务以公共 IP 平台建设为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灿芯创智之间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灿芯创智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等事宜，发行人开展现有研发工作不受股权转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 （三）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为公司离任董事。根据报告期内部分离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离任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等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石克强	男,1938年9月30日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044*****	股东根据灿芯有限合伙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石克强的董事职位	半导体行业任职
俞捷	男,1971年4月19日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H447****	股东根据发行人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俞捷的董事职位	香港科技大学任教
朱璘	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11980*****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投资行业任职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陈大同	男，1955年4月1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55*****	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陈大同董事职位	[注]

注：因无法与陈大同先生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尚未获悉陈大同先生的准确信息。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离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离任董事的访谈，报告期内，陈大同自2021年起担任公司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苏州矽睿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拟针对安防、防伪、金融等对于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的应用领域进行定向拓展，由于上述领域一般要求芯片产品方案需要通过相关领域机构安全认证，因此公司于当年设立苏州矽睿并拟将其作为安全领域及金融行业SoC解决方案研发中心。BTSHA204和MTS01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为灿芯苏州设计并在苏州矽睿官网发布，在苏州矽睿设立后，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上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苏州矽睿暂未实际经营。

**2、LiPHY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 1、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2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3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2、3、4，《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5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5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6
7	前述1-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2、3、4、5、6、7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8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二款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王赞、刘亚东、赵飞，核查慧存微成立和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 （2）访谈了上海埃瓦、绍兴埃瓦的负责人，获取了上海埃瓦的营业执照，核查了上海埃瓦的主营业务，了解上海埃瓦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3）访谈了青珈科技与王赞，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的交易背景原因，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慧存微与青珈科技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获取了赵飞、刘亚东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的情况，将赵飞、刘亚东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访谈了王赞，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员工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6）访谈了灿芯有限转让灿芯创智 92%股权时，芯创智及灿芯创智当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7）查验了灿芯创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真实性；

（8）查验了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了解灿芯创智股权的追溯评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9）获取并查验了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核查其基本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上述离任董事离任的三会文件等资料，了解其离任原因；

（1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了解离任董事离任后去向情况；

（12）获取并查验台湾律师及香港律师就石克强、俞捷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检索的报告；

（13）获取并查验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苏州矽睿设立目的及业务定位；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单体报表，确认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

（15）访谈俞捷，了解 LiPHY 公司曾经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17）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函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等合作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9）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相关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0）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瓦科技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赞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上述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陈大同任发行人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外，离任董事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LiPHY 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6）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嘉兴君柳和嘉兴临潇，11 月发行人还进行了增资，上述股权变动价格最低 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最高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2）股东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该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3）海通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三个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的股份，此外，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通过持有中芯国际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份。海通证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其与发行人的保荐承销业务等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彭薇约定由员工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薇替公司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出资款项由庄志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出借给彭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合伙份额为预留激励份额，目前已全部发放完毕；

（5）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摘要披露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020年8月至11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的背景、价格及相关定价依据如下：

#### （1）2020年8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CHUNXING ZHI（职春星）将所持灿芯有限 25.61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77%）以 3,789.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②杨展悌将所持灿芯有限 1.52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28%）以 205.3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③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69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3%）以 11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④陈志重将所持灿芯有限 0.33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6%）以 57.25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转让价格	①147.9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事项	说明
	②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③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④174.3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因发行人增资额度有限，嘉兴君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有意愿受让部分老股。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各方分别协商确定，由于各转让方出售意愿不同，故与嘉兴君柳的谈判周期也不完全相同。最终各方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比例的浮动（浮动比例为±15%）后分别达成了一致，故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少许差异。

## （2）2020 年 8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NVP 以 600.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②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4,200 万元（折算为 6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③嘉兴君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④海通创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⑤湖北小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⑥火山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⑦共青城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 ⑧江苏惠泉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 ⑨广西泰达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折算为 285.71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2.62 万美元出资额；

	<p>⑩上海金浦以人民币 1,800 万元（折算为 257.14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1.36 万美元出资额；</p> <p>⑪青岛戈壁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折算为 1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7.5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⑫湖州赞通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⑬上海戈壁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增资价格	22.6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折算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按照投后估值 12 亿元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本一致。

### （3）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外部投资者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对公司增资；庄志青、八个持股平台按《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增资。
基本情况	<p>①湖北小米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②盈富泰克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③庄志青以 823.7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0.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④上海维灿以 1277.8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33.9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⑤上海灿成以 256.2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5.1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⑥上海灿奎以 393.96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0.4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⑦上海灿谦以 346.97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9.22 万美元出资额；</p> <p>⑧上海灿质以 172.3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8 万美元出资额；</p> <p>⑨上海灿洛以 171.8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⑩上海灿玺以 155.94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1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⑪上海灿炎以 86.0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29 万美元出资额。</p>
增资价格	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增资价格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 12.6 亿估值增资入股。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同年 8 月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 （4）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庄志青将所持灿芯有限 13.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72%）以 2,489.82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②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0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081%）以 11.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转让价格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故吸引本次外部投资者嘉兴临潇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并经双方谈判协商定价进行投资。

## 2、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新增股东主要包括 NVP、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赞通、海通创新、共青城、江苏赴泉、广西泰达、青岛戈壁、上海金浦、火山石、上海戈壁、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质、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炎、嘉兴临潇。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系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海通证券系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自然人股东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 **1、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2 月 5 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其中 TAO XU（徐滔）为董斌洁代持股数为 5,000 股。

2017 年 1 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即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文件，TAO XU（徐滔）的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股东变更为其父亲徐屏，基于 TAO XU（徐滔）所转让股权中原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比例的 0.009%）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

### **2、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除徐屏为董斌洁代持股份外的其他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此前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

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分别与徐屏、董斌洁就妥善处理前述代持情形进行过多次沟通，但双方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方案，故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董斌洁就该等事实及/或发行人相关股份的权属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未解除的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不存在其他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启动股改和IPO上市计划，并确定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根据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规定，“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应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本人、或通过电话或通过其代理人表决并同意通过：……（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3）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42条之规定，该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第6条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2020年7月，灿芯有限尚未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最高决策机构仍为董事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根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联董事王欢未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如前所述，灿芯有限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 **2、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规规定**

### **（1）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辽宁中德和湖州赞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控制。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0年7月29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赞通增资入股，合计持有发行人6.36%的股份。在此之前，海通证券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情形，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海通证券于2020年10月提交立项申请，于2021年3月3日签订辅导协议，于2022年12月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赞通投资灿芯有限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发行人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 **（2）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联合保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赞通合计持有发行人6.36%股份，未达到7%，因此海通证券未对本次发行上市联合保荐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的关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持股超过7%需联合保荐的规定。

### **2）海通证券内部已建立利益冲突等合规制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

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规范敏感信息管理，实现场所、人员、业务、信息的有效隔离，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已建立并实施《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赞通的投资行为系基于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和业务需求，属于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和正常开展业务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特别指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责任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指引》《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海通证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合规部合规专职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灿芯半导体发行股票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查项目组提交的《灿芯半导体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并核实了相关文件，公司重要关联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上述情况已按规定在立项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影响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之外，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况，公司担任该项目

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风险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1、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 （1）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

2020年7月31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11月24日，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相关员工依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截至2020年11月24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部分激励份额未发放完毕，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0,006.64美元，鉴于此，灿芯有限与彭薇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65.6981%合伙份额（对应灿芯有限注册资本30,006.64美元，对应人民币1,129,256元），合伙份额代持期限至公司确定的其他员工行权之日起终止。

#### （2）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彭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公司总经理庄志青代为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庄志青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金方式向彭薇指定账户汇款1,129,256元。

2021年8月20日，彭薇将预留的上海灿洛64.1389%合伙份额转让分别转让给了贺超、付俊超等17名被授予激励份额的员工，2021年9月6日至2021

年9月8日，上述17名员工分别向彭薇转账共计1,102,456元。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彭薇已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彭薇应当自收到合伙份额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给庄志青。经本所律师查验，彭薇已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9日向庄志青转账1,129,256元，与上述17名员工转账总额的差异系其中1.5592%的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26,800元）由彭薇行权。

## 2、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

2021年8月20日，彭薇分别与贺超、付俊超、靳丽娜、孔令超、李伟伟、李志、林遥娟、秦远洋、孙蓓、王熠、王子谦、吴树伟、向飞翔、肖巍、徐秀敏、叶林及张磊签署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彭薇将其代灿芯有限持有的上海灿洛64.1389%合伙份额转让给前述17名员工，前述17名员工通过持有上海灿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灿洛1.5592%合伙份额由彭薇行权。截至2021年8月，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预留的激励份额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预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时尚未明确具体归属对象，根据灿芯有限2020年7月31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该计划作具体执行和解释，公司总经理庄志青已批准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因此，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各方关于股权变动所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基本情况、股价及定价依据及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的工商档案、股权穿透情况及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验了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的身份证明、调查表，访谈了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了徐屏、徐滔，了解董斌洁与徐屏的代持事项，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徐屏和董斌洁代持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

（6）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核查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的相关约定；

（7）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庄志青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核查了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发放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上海灿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确认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11）查验了灿芯有限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12）查验了灿芯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灿芯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符合法律法规；

（13）查阅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保荐承销工作相关规定；

（14）取得并查阅了海通证券内部《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利益冲突防范、合规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海通证券内部合规部门针对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

（15）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8月和11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未解除的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不存在其他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目前发行人已胜诉。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2）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为 CHUNXING ZHI（职春星）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石克强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

#### 1、侵权责任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职春星与被告发行人、庄志青的侵权责任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职春星原为发行人股东，其于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君柳。职春星主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被告未向其披露股权收购方、融资原因、背景等信息，导致其在不掌握全面信息情形下与受让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故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 1、被告已将融资事项、投资方、收购方、融资价格均告知原告，并无误导、欺诈、隐瞒情况，职春星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无拒绝的意思表示； 2、无证据证明职春星股权转让价格过低，以上市公司芯源微 IPO 发行价计算其损失，法院不予采信。
当前进展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职春星的诉讼请求，职春星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 2、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与被告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石克强于 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后从发行人处离职。石克强主张其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且认购发行人股票期权并行权，主张将其登记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故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诉请的请求权基础为《股票期权协议书》《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等股权激励文件，但上述文件并未约定将被告公司股权授予石克强。原告诉请登记成为被告公司的股东，并无事实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关于案涉股票期权的具体指向，根据在案证据，石克强签订的期权协议约定授予的并非灿芯股份股票，即使如其所述，后续对持股方式进行变更，也未明确变更后的股票期权即指向灿芯股份股票。其次，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因此，享有股票期权并不等同于直接享有股权。本案中，石克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行权条件，且即使石克强所提供的股数确认单确为灿芯股份出具，其也未能举证证明已经进行了行权，并实际认购了相应的股票份额。
当前进展	1、2021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2、2021 年 12 月 8 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3、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4、根据《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 号），举报人称其就上述诉讼事项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

	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等资料。
--	--------------------------------------

## （二）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经本所律师查验，石克强诉灿芯股东信息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两审终审，灿芯股份均已胜诉。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如石克强就同一案件事实、同一标的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法院或仲裁庭将不予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石克强与发行人股东信息资格确认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石克强的诉讼请求已全部被驳回，石克强无法通过诉讼登记为灿芯股东信息，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发行人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重大诉讼、仲裁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关于劳务合同纠纷的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b>案件名称</b>	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
<b>背景/原因</b>	石克强于 2015 年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8 年上半年离职。2017 年 8 月，灿芯有限股东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委派石克强担任公司董事。原告石克强认为，其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务后，因其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仍应为其发放劳务报酬直至其卸任董事职务，故于 2022 年 1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b>主要诉讼请求</b>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538,52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报酬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b>当前进展</b>	本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未到达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此外，根据《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 号），举报人称其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等资料。根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相关立案通知及起诉文件，并且于有关法院处亦未查询到有效立案信息。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可查诉讼案件仅有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各项诉讼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涉诉材料，核查了各项诉讼的主要内容、当前进展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2）获取并查验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诉讼案件情况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诉讼；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发送询证函，核查财产保全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保障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1 “关于合规性”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7 年 1 月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2）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外汇合规性

#### （1）境外主体不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开曼灿芯设立时，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境内资金跨境，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拆除境外架构时，香港灿芯与有关境外主体（即原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中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或同一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对于境外主体之间以相关应收应付抵销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情形，不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

#### （2）境内主体外汇情况说明

##### ①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被代持人的访谈，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数（股）	购汇金额
1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CHUNXING ZHI（职春星）	30,000	未购汇
2	舒杰敏	TAO XU（徐滔）	15,000	25,569 美元
3	庄志青	CHUNXING ZHI（职春星）	10,000	未购汇
4	李伟纲	TAO XU（徐滔）	3,740	未购汇

		杨展悌 YANG JAN-TI	6,260	
5	梁宇	TAO XU (徐滔)	10,000	17,006 美元
6	王涛	TAO XU (徐滔)	5,000	8,540 美元
7	肖有军	TAO XU (徐滔)	5,000	8,528 美元
8	戴颀	TAO XU (徐滔)	5,000	8,520 美元
9	辛明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美元
10	董斌洁	TAO XU (徐滔)	5,000	[注]
11	彭薇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美元

注：因无法与董斌洁取得联系，故发行人未取得董斌洁跨境汇款的具体情况，鉴于董斌洁已离职，对发行人不产生影响。

被代持人中除庄志青、陈志重 CHEN CHIH-CHUNG、李伟纲外，其余被代持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截至目前，除彭薇外，上述中国籍被代持人均已离职。报告期内，彭薇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员工汇出境外的金额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其中彭薇的购汇金额为 8,515 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根据彭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彭薇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② 股东下翻过程中涉及境外主体将股权转让给境内主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拆除境外架构时，存在退出的开曼灿芯投资人和新进灿芯有限投资人不是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的情况，即 TAO XU（徐滔）和徐屏，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和中芯控股，该等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对之前的等额债权债务抵消操作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1 年 11 月，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徐屏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

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中芯控股、徐屏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跨境资金操作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 2、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税收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灿芯设立及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开曼地区相关税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7年，发行人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并拆除境外架构。开曼灿芯回购投资人持有之开曼灿芯股份，同时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香港灿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鉴于开曼灿芯回购股东股权时，开曼灿芯不间接持有包括灿芯有限在内的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香港灿芯向投资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转让灿芯有限股权，属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验，香港灿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 **（二）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灿芯股份因漏缴关税94,086.38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75,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3日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缴付了前述罚款。

本次处罚系处以漏缴金额的79.71%的罚款，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为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中位数。发行人被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并非由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发行人知晓工作失误后主动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企业，对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目前为其他企业，未被列为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已经对海关申报进行流程化管理，后续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开曼灿芯设立及股权变动期间的股东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拆除境外架构各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核查了拆除境外架构时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的对应关系；

（3）获取并查验了开曼灿芯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等股东发行股份的情形；

（4）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

（5）获取并查验了彭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7）获取并查验了 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徐屏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8）获取并查验了《业务登记凭证》，核查了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

（9）获取并查验了香港灿芯向各投资人转让灿芯有限股权的税收缴款书，核查了香港灿芯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进口报关流程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针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彭薇等自然人外汇违规情形外，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进口报关涉及的税务及外汇等事项已经建立合规内控流程并实际执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2 “关于劳务外包”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均未明确约定人数，均按照项目工作量评估结算，报告期各期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费用	178.11	448.47	124.10
当期营业成本	104,689.94	79,147.25	41,881.44
占比	0.17%	0.57%	0.3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24.10 万元、448.47 万元、17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订单需求快速增长，而招聘人才需要固定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曾存在一定缺口，为保证项目高峰期按时交期和加快研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后端布局布线等辅助性的设计环节委托给其他人员富余的芯片设计公司，以提升项目执行效率。该类工作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核心设计环节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公司董监高、 客户、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1	上海埃瓦	2019-12-03	1,0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2	上海佩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08-11	5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3	垣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9-05-14	520.1688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4	上海芯灵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5	杭州宙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4	65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芯片设计公司，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上海埃瓦的母公司绍兴埃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上述情形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劳务外包定价均基于市场人力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
- （2）获取并查验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 （3）获取并查验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公允。

##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1327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灿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自灿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7502）。自灿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9,036.9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165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6.80%，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39 项发明专利，其中 33 项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及服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0,612.7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0,255.9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42%，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辽宁中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辽宁中德原有限合伙人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辽宁中德全部份额转让给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辽宁中德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中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	23.8333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19.6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德(沈阳)国际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66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嘉帆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700.00	5.5667	有限合伙人
7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10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00</b>	<b>--</b>

除上述变更情况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新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营业收入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控股持股 100%，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设立，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2	新毅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3	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4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熊伟不再担任董事
6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王欢不再担任董事
7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起彭进不再担任董事
8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起彭进担任董事

注：2022 年 11 月，陈大同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卸任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与陈大同相关的关联方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增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前述标准，发行人在 2022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支付薪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0.87

### （2）与中芯国际的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93,016.57

## 2、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未达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盛合晶微	采购服务	43.99

###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39
旋智电子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142.11
合计		1,154.50

###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存在保荐业务。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期间包括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推荐期间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保荐费用的支付时间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入海通证券账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保荐业务正处于推荐期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无需支付保荐费用。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b>预付款项</b>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6,162.30
<b>应付款项</b>	
<b>应付账款</b>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10,883.45
<b>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b>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20.52
旋智电子	144.31

**预付款项：**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上述信用政策与中芯国际对其他同类型客户无显著差异。

**应付账款：**中芯国际系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对中芯国际的应付账款系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应付供应商货款的余额主要受在产订单金额的影响。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公司预收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旋智电子的款项系其基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预付部分货款的模式与公司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统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所预计的 2023 年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新增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灿芯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7 座）5 层 7、8 号房	办公	685.78	2022-09-01 至 2024-08-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的办公地点具有灵活性，因此前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权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保证相位插值器工作在宽频率范围的三角波产生电路	2022109917580	灿芯苏州	202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增获授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专利权均未发生其他变动。

###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框架合同/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灿芯合肥	中芯国际 (含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5 年	晶圆代工	正在履行

2	灿芯香港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封装测试	正在履行
---	------	---------------	------	---	------	------

除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原与华天科技签署的框架协议（封装测试）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 （二）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 （三）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

## （四）保荐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无变动。

## （五）合作研发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的情况。

## （六）侵权之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1月，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陈大同非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董事的变动已履行

法定程序，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中所述的董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灿芯苏州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灿芯苏州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肥市发改委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补助	230.0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	206.00
苏州 IP 及流片补助	173.60
高性能、低功耗 DDR 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
财政局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111.90
专精特新企业浦东政府配套基金补贴	100.00
合肥市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93.3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5.97
收到研发费用增长额补贴收入	26.40
促投资提能级-规模跃升	20.00
稳岗补贴	17.35
科技局科小研发费用补贴	13.99
经贸局表彰普惠奖	10.00
其他补贴	10.00
<b>合计</b>	<b>1,203.58</b>

注：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号），举报人称其已经正式起诉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且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举报人诉称起诉信息。公司已聘请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潜在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相关法院的立案通知及起诉文件，并且于有关法院处亦未查询到有效立案信息，故相关诉讼案件是否已经立案之真实性无法确认，不宜将相关诉讼列入法律风险中进行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潜在诉讼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号，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锁定期安排——《自查表》2-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26%，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锁定。

### （三）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2-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 （四）信息披露豁免——《自查表》2-6

由于发行人就《问询函》所回复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要求——《自查表》2-7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六）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潜在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自查表》2-17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八）首发相关承诺——《自查表》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 （九）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自查表》2-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要专利、技术许可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 （十）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自查表》2-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稳健、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 （十一）有关涉税事项——《自查表》3-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的风险，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进行提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形。

#### （十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自查表》4-1

发行人已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如实披露；
-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 \_\_\_\_\_

沈诚

经办律师: \_\_\_\_\_

许菁菁

2023年4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	2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b>	<b>5</b>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	5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	8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32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	48
<b>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b>	<b>52</b>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的更新” .....	5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的更新 .....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175 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重新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正后的《审计

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需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对《问询函》所载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4.93 万元、20,628.77 万元和 30,487.5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通过灿芯香港进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厂商客户为境外客户；（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工程定制服务，同时境外业务中全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境内更高所致，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如 2022 年境内、境外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9%和 37.6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境外收入对应客户类型及主要客户、设计量产收入结构、销售产品在客户业务中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客户下游应用需求，各客户类型境内外分布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内系统厂商客户的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境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通过灿芯香港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3）量化分析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收入结构、毛利率水平对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结合境内外客户类型差异、服务内容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4,163,114元,应纳税款共计635,291.20元,发行人漏缴关税94,086.38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75,000元。

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28,225.91元以上188,172.76元以下,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75,000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及上海地区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3、外汇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外汇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发行人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形；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3）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税务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

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进出口申报文件、进出口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执行情况；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产品进出口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 月起，除刘亚东外，发行人所有董事的提名人均均为全体发起人；（2）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7% 股份，放弃持有的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 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3）NVP 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但未明确承诺期限；（4）发行人股东徐屏与董斌洁存在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5）发行人股东中芯控股出具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承诺仅中芯控股负责；（6）中芯国际与芯原股份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3）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

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4）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朱璘	董事	GOBI
4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董事	江苏淝泉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1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决议选举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庄志青、熊伟、王欢、陈大同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志华、邵春阳、王泽霞、PENG-GANG ZHANG（张鹏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朱璘辞去董事职务，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庄志青提名刘亚东为董事候选人。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陈大同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4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8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 （2）2021年1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提名人应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70条、第71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 92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起董事提名的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 **2、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 **3、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1）2017年8月前，公司系开曼灿芯通过香港灿芯间接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灿芯有限的控制权发生两次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开曼灿芯设立。2008 年 3 月 12 日，开曼灿芯投资设立香港灿芯，开曼灿芯持有其 100%股权。2008 年 7 月 17 日，香港灿芯投资设立灿芯有限，香港灿芯持有灿芯有限 100%股权。

自开曼灿芯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Open Silicon 系开曼灿芯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发行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国际成为开曼灿芯控股股东，并通过开曼灿芯间接控制灿芯有限。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香港灿芯、灿芯有限均系中芯国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在此阶段，中芯国际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根据当时开曼灿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的约定，中芯国际作为开曼灿芯第一大股东，且至少合计持有开曼灿芯有表决权股份的36%时，在回购事项发生时，开曼灿芯的其他任何一名股东都有权在一年内要求中芯国际购买其全部的股权（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条款”）。具体回购事项包括：1）中芯国际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中芯国际无法拥有开曼灿芯的多数股权权益；2）董事会多数成员决定对公司进行公开发行股票，但中芯国际的董事不支持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义务条款，中芯国际若转让其持有的开曼灿芯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开曼灿芯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中芯国际回购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劣后于其他开曼灿芯的股东。

2013年12月30日，开曼灿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开曼灿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删除了回购义务条款，取消了中芯国际在回购事项触发时对其他股东的回购义务，中芯国际可以按照其内部决策处置开曼灿芯股权，开曼灿芯的股东权利发生变化，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与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权利相同。

此外，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90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不超过7人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2名董事会成员。”

根据中芯国际2013年年报的披露信息，“于2013年12月30日，灿芯（本公司持有48.7%股权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采纳及批准灿芯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投资者权利协议以及经修订及重列表决权协议。因此，本公司失去灿芯的控制权，惟对其具相当影响力。”因此，中芯国际自2013年12月30日起不再将灿芯有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控制开曼灿芯、香港灿芯和灿芯有限。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7年8月4日，灿芯有限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公司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灿芯有限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灿芯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

规定，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中芯控股委任，一名由NVP委任，一名有GOBI委任，一名由职春星委任，一名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由中方委任。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是
第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芯国际委任。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任方委任可以连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是

<p>第十五条，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十六条，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p> <p>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p>		

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p>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p>		
--	--	--

综上，灿芯有限章程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废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原中外合资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据此，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起至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维持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从未召开过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即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

合法律规定。

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前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考虑到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该阶段公司的控制权将主要根据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来判断，分别说明如下：

#### 1) 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NVP、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20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剩余五席由其他股东分别委派一名。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趵泉

#### 2) 董事会决策机制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三分之二董事为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100,000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

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100,000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100,000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100,000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12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和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100,000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

综上，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

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并同意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设置。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组成中，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两名，其他股东始终为一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事项
1	2017年8月-2017年11月	46.60%	拆除境外架构
2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34.75%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6.44万美元
3	2020年8月-2020年11月	24.61%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7.33万美元
4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23.48%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94.04万美元
5	2021年2月	23.4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虽然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中芯国际的持股比例达到46.60%，但在此期间，公司处于拆除境外架构的过程中，实际上，考虑到ESOP期权池，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2017年11月，开曼灿芯ESOP期权池下翻，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核、上海灿深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灿芯有限增资，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

此外，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虽然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30%，但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灿芯有限自2017年8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任一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超过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 4、《一致行动协议》不可通过一致行动各方一致同意撤销

根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第6.4条变更为“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应维持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6.3条的规定“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

故自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除上述情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之承诺函》，各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方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共同撤销、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违反本承诺的规定，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自愿按照各方出

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除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5、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权力分配情况；结合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说明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控制公司**

**（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经营管理层职权**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以下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9）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管理职权；（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行使包括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等职权。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2）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	中芯控股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赵海军、彭进	庄志青、刘亚东
经营管理层	无	庄志青、刘亚东、沈文萍、彭薇

在董事会层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赵海军、彭进、庄志青、刘

亚东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做出决策。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中芯控股委派董事赵海军、彭进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未任职于发行人，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四人构成，庄志青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亚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文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彭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系一致行动人方董事。2022年11月，刘亚东与庄志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刘亚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刘亚东在董事会中行使权力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庄志青保持一致。

### （3）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中芯控股、赵海军与彭进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但其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 1）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题之“（一）/5/（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分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上市方案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

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提名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 1/3，均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其均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重要人事的任命

####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

如本题之“（一）/1/（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所述发行人历次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 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因此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 NVP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通常采取以下措施：（1）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将公司股份明确划分为无表决权股份的不同类别股份的情形下，NVP 通常将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转换为该公司的无表决权股份，如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2）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未明确约定无表决权股份的类别股份，NVP 通常放弃部分表决权以满足《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要求，如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是一家在印度注册成立并在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时 NVP 持有该公司 10.22%的股份，该公司明确披露，如果 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NVP 放弃该公司 4.99999%以上股份的表决权，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表决权始终为 4.99999%以下。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不需要经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综上，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NVP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违反美国法律法规而被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减持的风险。

**（三）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

## 发行条件

1、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NVP 出具相关承诺的期限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关于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2023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 NVP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针对 NVP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事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因此，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2、上市公司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国轩高科 (002074)	<p>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大众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实际控制人李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p> <p>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初始股东方（珠海国轩、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p> <p>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众中国持股数为 440,630,983 股，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初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p>

3、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 （1）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其依法处置其股东权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单方面放弃行使表决权并不影响发行人计算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的股份（不论是否声明放弃表决权）均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NVP 放弃发行人表决权系其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

**（2）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已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023 年 6 月，徐屏与董斌洁签署《协议书》，约定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发行人 8,072 股股份全部解除。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股份彻底解除，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徐屏所有，董斌洁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徐屏系唯一权利人，不存在任何代持及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持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四）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根据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中芯控股已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中芯国际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持续拓展商业版图，但其下属公司未来存在与发行人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主要系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芯国际系为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系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双方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为中芯国际 IP 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公开资料显示，中芯国

际与 56 家业内知名厂商形成 IP 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包括芯原股份、锐成芯微等知名厂商，均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等所有与中芯国际合作的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依靠自身的芯片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中芯国际指定特定公司进行设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公司会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

市场上台积电等全球领先晶圆代工厂均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例如台积电系创意电子第一大股东，与创意电子进行合作的同时，也与世芯电子存在紧密合作，2021 年，世芯电子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创意电子、世芯电子等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均依靠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代工厂指定客户的情形。由此可见，晶圆代工厂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合作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发行人具备自主独立获客的能力，对中芯国际不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场景差异化定制需求的增长，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市场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即使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未来从事芯片设计服务业务，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提高技术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完善多平台工艺的芯片设计能力，积极拓展与市场上其他领先晶圆代工厂的合作，例如智原科技主要支持台联电工艺但同时向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芯原股份也与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多家晶圆代工厂展开合作。未来，即使中芯控股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五）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基于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约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条款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员工入职时均与发行人

签署了劳动合同，规定发行人有保密义务的全部专有、机密或保密数据、信息和资料，员工必须予以保密，如违反保密约定致使公司受到损失，员工应向公司赔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进一步约定保密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保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法律义务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发行人通过定期员工保密培训，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由相关人员直接对接以缩小保密信息知情范围等方式，进一步对员工保密行为进行约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流程；

（3）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了解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机制；

（4）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说明，核查了 NVP 就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6）获取并查验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的公开披露文件；

（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

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的声明及承诺、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核查了 NVP 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具体期限以及 NVP 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核查 NVP 承诺是否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9）获取并查验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该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同类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与发行人不会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检索中芯国际、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芯原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12）获取并查验了徐屏与董斌洁签署的《协议书》，访谈了代持相关方董斌洁和徐屏，了解双方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确认徐屏与董斌洁的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

（1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信息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14）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与董监高及主要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1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信息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2）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

适格股东；

（3）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5）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5,182 元/片、5,755 元/片和 6,747 元/片，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分别为 4,210 元/片、4,763 元/片和 6,381 元/片，采购均价高于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主要系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项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公司向华润上华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2,566 元/片，2,927 元/片和 3,127 元/片；（2）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为 6,162.30 万元；（3）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14.79 万元和 12.39 万元，2022 年末对该关联方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2,120.52 万元，金额大幅增加；（4）旋智电子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8.48 万元、1,717.39 万元和 1,142.11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埃瓦科技销售芯片定制服务，采购布局布线设计，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但未说明具体依据；（6）慧存微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由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员工和供应商执行董事三人成立，2020年6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不存在业务往来；（7）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为发行人前董事俞捷创立的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未将该公司披露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可比采购内容，结合第三方向中芯国际的晶圆采购价格、中芯国际向公司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2年采购均价与中芯国际销售均价差距显著缩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与中芯国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化前后的具体条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向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业务规模与和公司交易规模是否匹配，计入关联方前后，公司向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022年末对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正常；（3）发行人与埃瓦科技采购和销售内容的区别与具体用途，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4）未将LiPHY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 1、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系俞捷创立且担任董事的公司，俞捷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故 LiPHY 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由于 LiPH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出于对招股说明书简明清晰的考虑，遵循重要性和可读性的原则，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曾经关联方，重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所有主体，并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明确了其他曾经关联方的情况，其中包括 LiPHY 在内。

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未在招股说明书就其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1	Gobi II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2020 年 11 月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2	威电航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萨摩亚）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上海威烁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	CIP United Offshore Limited Partnership（芯联芯境外员工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	晖皓昇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芯联芯创新科技研发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	吉石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	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2	创烁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3	上海源烁联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4	CLEDoS green tech Limited（先导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5	JETCOMM TECHNOLOGIES LIMITED（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6	LEDOS TECHNOLOGY LIMITED（领导光电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7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8	来飞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9	AIOTR ACADEMY LIMITED（来飞智仁学院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1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2	志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3	上海嘉龙日日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4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5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6	八维士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7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8	杭州潘帕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9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0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1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2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3	志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4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5	上海晨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6	上海兴鸿恒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7	北京泉龙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8	苏州戈壁智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9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0	杭州宅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1	上海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2	上海复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3	上海飞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4	澄迈博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5	澄迈戈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6	北京品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7	晨杰（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朱璘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8	北京迈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9	武汉戈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0	北京超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1	北京苍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吊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2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3	北京悠易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4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5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6	有品国际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7	北京天机数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8	维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9	企云方（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0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1	北京农田管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2	上海汇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3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4	上海画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5	北京摩诘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6	北京农田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7	北京顺为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8	第二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9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0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2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4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7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2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3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持股60.00%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5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直接和间接持股42.00%，控制该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7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9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0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陈大同曾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1	苏州走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曾持有99%的合伙份额，2021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2	修文中庸金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3	广州事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4	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曾任董事长，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5	广州初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6	广州邦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持68%合伙份额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7	泸州云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8	深圳市中庸银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9	广州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0	广东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1	广东伍交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转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2	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3	盛合晶微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任董事，2021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4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5	北京烽火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华持股40%，系第一大股东，已于2019年5月27日注销
106	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60%，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8	共青城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9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0	无锡卓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1	上海浦科澜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2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3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5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6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2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7	苏州立民新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红明曾持股80%，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披露的盛合晶微、旋智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可读性和重要性原则出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进行了列举式以及文字概括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赛微微电（688325.SH）、源杰科技（688498.SH）、华海清科（688120.SH）等均采用了上述方式进行披露。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是	是		

		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是	是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是	是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四）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是

(2)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准则条款	披露情况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并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企业征信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16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财务部出纳等）	55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员工持股平台	12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2、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慧存微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 （三）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公司的定价原则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对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生产运营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公司生产运营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检索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查阅赛微微电、源杰科技、华海清科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合作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5）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7）获取并核查了慧存微 2020 年 1-6 月银行账户流水；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询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查阅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9）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性质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检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LiPH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已通过文字概述的方式概括性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2）发行人未说明首轮问询回复第 17.1 项“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

及执行情况；（3）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上述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相关被代持人未按照上述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违反了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1）相关被代持人汇出境外的金额较小，均为5万美元以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5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3）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相关被代持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根

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被代持有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被代持有人的购汇行为均为 2014 年，已超过两年，上述被代持有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主管部门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进口报关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工程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在进口业务各环节的职责，形成“研发等部门提出进口需求，与供应商签署进口合同，法务审查进口合同及外贸服务商资质，财务部复核，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对办理进口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体系，从而确保发行人进口业务符合国家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公司职工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降低发行人收到同类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税务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职责，税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税务风险沟通机制，税务风险管控的信息化建设以及税务管理内部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发行人税务管理组织工作主要由财务部负责，确保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防范和降低税务管理风险。发行人《外汇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外汇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具体操作要求等，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若涉及相关外汇业务，责任人可以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外汇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 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4,163,114元，应纳税款共计635,291.20元，发行人漏缴关税94,086.38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75,000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28,225.91元以上188,172.76元以下，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75,000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核查了被代持人购汇的情形；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进口报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进口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税务及外汇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已进行整改，并建立了相关税务、外汇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关于《问询函》问题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的更新”

（一）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

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由于评估技术具有相对局限性，同时考虑到：1) 自评估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高于原有预期；2) 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经发行人综合上述实际情况审慎考量后，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其他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综合判断，以每股价格 23.6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1.24 亿元）作为参考价格并将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 （3）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	-----	-----	--------

	最近一次 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 受理日期	估值（亿 元）	上市日 期	首日市值 （亿元）	（上市后首日市 值/申报前最近一 次融资估值）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预 计）	3.10-4.46（预 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但考虑到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 （二）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2-3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也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年9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以评估价取得股权，与前述股权激励原因不同，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8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b>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b> .....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b>正文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b> .....	<b>60</b>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60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与采购”的核查意见.....	104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125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136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150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1“关于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55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2“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意见	161
<b>正文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b> .....	<b>164</b>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164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167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91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20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51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1327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灿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自灿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7502）。自灿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

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 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 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最近3年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9,036.9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86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4.8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48 项发明专利，其中 42 项被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0,612.7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0,255.9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42%，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1	辽宁中德	合伙人发生变动
2	湖北小米	合伙人更名
3	嘉兴临潇	合伙人发生变动
4	上海金浦	合伙人发生变动
5	上海戈壁	注册地址变更

##### 1、湖北小米

根据湖北小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北小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小米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小米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

## 2、辽宁中德

根据辽宁中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辽宁中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YM5423A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中德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辽宁中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71,500.00	23.8333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19.6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德（沈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66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嘉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5.5667	有限合伙人
7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10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 3、嘉兴临潇

根据嘉兴临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FU78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临潇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潇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西永昌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	35.8566	有限合伙人
2	陈丽娟	700.00	13.9442	有限合伙人
3	李翠卿	370.00	7.3705	有限合伙人
4	郑小庆	385.00	7.6693	有限合伙人
5	王剑飞	385.00	7.6693	有限合伙人
6	潘德源	375.00	7.4701	有限合伙人
7	郭莹	300.00	5.9761	有限合伙人
8	俞浒	300.00	5.9761	有限合伙人
9	张瑜	200.00	3.9841	有限合伙人
10	山西永昌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841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9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5,020.00</b>	<b>100.0000</b>	--

#### 4、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金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5.552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慧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0	14.619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50.00	8.748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衿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5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6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5.4432	有限合伙人
8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4.276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88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1104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0	2.916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3328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6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477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93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9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777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778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7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28,400.00</b>	<b>100.0000</b>	--

## 5、上海戈壁

根据上海戈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戈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MF6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270 号 2 层 2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新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695.99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营业收入	66,695.99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邱少雄	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嘉兴君柳间接持有公司 5.92% 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2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王欢	董事
4	熊伟	董事
5	彭进	董事
6	刘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7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1	胡红明	监事会主席
12	刘晨健	监事
13	徐庆	监事
14	彭薇	财务总监
15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

####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维灿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199%股份
	上海灿成	
	上海灿奎	
	上海灿谦	
	上海灿洛	
	上海灿质	
	上海灿玺	
	上海灿炎	
	上海灿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灿巢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2	中芯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761%的股份
3	NVP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651%的股份
4	嘉兴君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08%的股份
5	BRITE EAGLE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23%的股份
6	辽宁中德	基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3584%的股份
7	海通创新	
8	湖州赞通	

####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控股控制的企业
2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7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邱少雄控制或兼职的企业</b>		
1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邱少雄持股 99.44%
2	广州卓凡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持股 100.00%
3	广州依韵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持股 50.98%
4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邱少雄持股 99.90%
5	广州市白云区弘安停车场	邱少雄持股 100.00%
6	海南中庸鑫财互联网信息有限公司	邱少雄持股 100.00%
7	广东广祺瑞庸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直接持股 26.54%，通过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50%
8	广东广祺瑞庸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直接持股 15.29%，通过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38%
<b>赵海军控制或兼职的企业</b>		
1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6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7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8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10	凸版迪色丝电子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副董事长
11	中芯国际	赵海军担任联合首席执行官
12	中芯控股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BVI) Corporation	赵海军担任董事
15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16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b>熊伟控制或兼职的企业</b>		
1	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2	临芯（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3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6	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7	江苏汤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8	苏州芯经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55%的合伙份额
9	上海芯寻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55%的合伙份额
10	嘉兴梵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直接和间接持有 99.25%的合伙份额
11	绿晶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2	新毅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3	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4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5	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6	芯频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7	浙江舆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b>王欢控制或兼职的企业</b>		
1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3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4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5	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彭进控制或兼职的企业</b>		
1	凸版迪色丝电子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2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5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资深副总裁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b>王志华控制的企业</b>		
1	深圳市华霏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王志华持有 99.99% 的合伙份额
<b>王泽霞控制的企业</b>		
1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	王泽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0.00%，系第一大股东

注：上述系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报告期末后新增关联方亦未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懿贸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沈文萍的丈夫金望哲持有 60.00% 合伙份额
2	上海旬昌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胡红明的妹妹胡红菊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7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对外投资”部分]。

###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中芯国际	通过直接股东中芯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761%的股份
2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君柳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嘉兴君柳 99.9375%的合伙份额
3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NVP 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NVP99.6722%合伙份额
4	Wells Fargo & Co	持有 NVP 有限合伙人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100.0000%的股权
5	Biola University	直接持有 BRITE EAGLE100%的股权，通过直接股东 BRITE EAGL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4323%的股权
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赧通三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的股份

注：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10、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关联法人

上海灿稻、上海灿深、上海灿楚、GOBI 为发行人曾经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灿芯创智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转让。盛合晶微为发行人董事赵海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彭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的原因
1	石克强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卸任
2	俞捷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卸任
3	HAQUE PROMOD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卸任
4	朱璘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卸任
5	陈大同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卸任

上述曾经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1、其他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的母公司中芯国际控制的企业
2	常州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彭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增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前述标准，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支付薪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9.43

## (2) 与中芯国际的关联采购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35,966.23

##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未达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64.52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7.16

###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723.58
旋智电子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58.65

###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存在保荐业务。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2022年12月13日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期间包括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推荐期间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保荐费用的支付时间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入海通证券账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保荐业务正处于推荐期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无需支付保荐费用。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b>应收款项</b>	
<b>应收账款</b>	
旋智电子及其子公司	477.02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1.68
<b>预付款项</b>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5,727.66
<b>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b>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40
<b>应付款项</b>	
<b>应付账款</b>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11,782.6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9
<b>合同负债</b>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8.85
旋智电子及其子公司	149.72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统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所预计的 2023 年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统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股东大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1	灿芯苏州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7 幢 2F	1,613.00	办公	2023-09-16/ 2026-09-1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的办公地点具有灵活性，因此前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闪存存储装置中保护数据安全的方法	2008102436984	灿芯股份	2008-12-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闪存存储装置中闪存控制器与闪存芯片之间的连接方法	2008102436999	灿芯股份	2008-12-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高速输入输出接口及其接收电路	201210258239X	灿芯股份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时钟同步电路	2009100308223	灿芯股份	2009-04-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低功耗驱动电路	2012102580500	灿芯股份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输出动态调节电路	2013102239493	灿芯股份	2013-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基于过采样的无需时钟恢复的数据恢复电路	2013104532830	灿芯股份	2013-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低功耗自断电电路及其电平转换电路	2013103836523	灿芯股份	201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	嵌入式系统及其中的内存安全管理方法	2013102076960	灿芯股份	2013-05-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一种接口电路中的输出阻抗调整电路	2015102402475	灿芯股份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高速串行数据恢复的时序缓冲电路及方法	2013103019683	灿芯股份	2013-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压调整电路	2015103307139	灿芯股份	2015-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低功耗低压差电压调节器	2015106221661	灿芯股份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电平转换电路	2014103999760	灿芯股份	2014-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压摆率自适应调整的输出电路	2014105125183	灿芯股份	2014-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可编程锁相环锁定检测器及其锁相环电路	2014105451820	灿芯股份	2014-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百分之五十占空比的可编程分频器	2015100508136	灿芯股份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低噪声低压差分信号发送器	2014108315279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USB 输出电路	2014104444088	灿芯股份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改进的相位插值器	2015102606839	灿芯股份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相位插值器	2015102606843	灿芯股份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2	一种接口电路及其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2780816	灿芯股份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内建时钟的自校准电路	2015104587993	灿芯股份	2015-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信号接收电路	2015102106255	灿芯股份	2015-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高精度静噪控制电路	2014108285729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能够对输入信号的占空比失真进行补偿的输入电路	2015102702323	灿芯股份	2015-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效率电荷泵	2015107459018	灿芯股份	2015-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USB 高速发送芯片和电路	201510570836X	灿芯股份	2015-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采用低压器件的大摆幅驱动器	2015103663843	灿芯股份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内置静电保护器件的高速输出电路	2014108315137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接口电路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3635843	灿芯股份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数据接收器、数据接收系统和数据传输系统	201510017326X	灿芯股份	2015-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接口电路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3722907	灿芯股份	2015-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数据接收电路	2016106814040	灿芯股份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5	延迟电路以及采用该延迟电路的 DDR 系统	201610104650X	灿芯股份	2016-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占空比校准电路	2016107836259	灿芯股份	201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版图布局优化的集成电路	201610710667X	灿芯股份	2016-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 DDR 发送电路	2021100597987	灿芯股份	2021-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保证相位插值器工作在宽频率范围的三角波产生电路	2022109917580	灿芯苏州	202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防窥探，防篡改，低功耗屏蔽罩	2022114370687	灿芯股份	2022-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用于异步 SAR-ADC 的延迟链电路的数字校正方	2019111823221	灿芯苏州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可抵御多种故障注入的全数字传感器	2023103717617	灿芯苏州	2023-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低延时高共模抖动抑制的空闲检测电路	2023100003916	灿芯合肥	2023-0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 LED 共阴驱动芯片	2022112538490	灿芯合肥	2022-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新型可变增益全差分运算放大器的启动电路设计	2022114427280	灿芯合肥	2022-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振荡器	2017106467228	灿芯合肥	2017-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精度捕获电路及捕获方法	202211023218X	灿芯天津	2022-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8	一种二阶充放电电路的 LED 驱动芯片	2022114168996	灿芯成都	202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控制简单的全数字可编程延迟电路	2023103846410	灿芯合肥	2023-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倒装封装的 DDR 接口	2018108627226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写通道发送电路	2018113887986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训练电路	201811388800X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发送电路	2018113887929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 mipi 中消除随机码抖动噪声的发送电路	2018116462193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线性度好的相位插值电路	2022108953965	灿芯苏州	2022-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数据沿检测的失配校准技术	2023105610807	灿芯合肥	2023-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全数字、真随机数熵源系统	2023106543706	灿芯成都	2023-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具有大频偏锁定能力的时钟数据恢复电路	2023107076458	灿芯合肥	2023-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应对内建电源失效的逃生电路	2023107363965	灿芯成都	2023-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6 项专利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服务无重要作用，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未使用该等专利

注 2：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3：上述第 49 项至第 59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取得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信号接收电路	2015202669693	灿芯股份	2015-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芯片上的接口电路中的输出驱动电阻	2015203046238	灿芯股份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自适应启动的环形振荡器	2015201819759	灿芯股份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版图布局优化的集成电路	2017202174685	灿芯股份	2017-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接口电路	2017207573554	灿芯股份	2017-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键合线封装与倒装封装共用的接口	2018212282676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DDR 接收器用参考电平电路	201821232923X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动调整信号占空比的 DDR 接口电路	2018212343699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写通道发送电路	2018219178103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 LVDS 接口电路	2018219178423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 LVDS 发送电路	2018219195005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 ONFI 的 DLL 单元电路	2018222776935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现时钟周期的数字电路	2018222777228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	高速数据同步电路	2019207501324	灿芯股份	2019-0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基于 DDR 写通道的发送电路	2019216693802	灿芯股份	2019-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异步逐次逼近模拟-数字转换器的延迟控制电路	2019220823832	灿芯苏州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无需单独核心电源域的掉电保持电路	2020216721434	灿芯苏州	2020-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电压检测电路	2017207702127	灿芯合肥	2017-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输入输出驱动电路	2017207702377	灿芯合肥	2017-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振荡器	2017209531607	灿芯合肥	2017-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高掺杂掺铒光纤的多波长光纤激光器	2017210907118	灿芯合肥	2017-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新型智能插座	2017211265908	灿芯合肥	2017-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201821917857X	灿芯合肥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	一种低相位噪声电压控制振荡器	2020227562075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时钟数据恢复电路的锁定检测电路	2020227640233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具有高电源噪声抑制比的锁相环电路	2020227640746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7	一种能够快速锁定的锁相环电路	202022765306X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电压型相位插值器电路	2020216878093	灿芯苏州	2020-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型瞬态响应增强LDO	2021202102734	灿芯股份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新型的LDO防倒灌电流电路	2021202076621	灿芯股份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新型高速DDR发送电路	2021201835507	灿芯股份	2021-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3、著作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动。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因届满终止失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BS.175539839	北斗控制芯片	灿芯股份	2017-12-2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BS.135013496	HEILONG	灿芯股份	2013-11-0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BS.165512946	SSD 硬盘控制芯片	灿芯股份	2016-06-06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	BS.205506283	Tianlang28-wb	灿芯股份	2020-02-27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BS175539847	智能水表控制芯片	灿芯股份	2017-12-06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BS.205599095	B55NLL_USB20_PHY	灿芯股份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BS.205599109	HENGSHAN-fc	灿芯合肥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8	BS.205506291	Tianlang28-fc	灿芯有限	2020-02-27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BS.205599079	B40NLL_USB20_PHY	灿芯合肥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BS.215574656	JST02	灿芯苏州	2021-06-24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BS.21557530X	MTS02	灿芯苏州	2021-06-2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	BS.215638638	MIPIRX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	BS.215638662	MIPITX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	BS.215642422	SARADC	灿芯苏州	2021-10-2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	BS.215638700	USB2.0PHY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注：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新设 1 家子公司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海南”），发行人的子公司灿芯成都的住所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灿芯海南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灿芯海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CYE12K5E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10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红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海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灿芯海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灿芯海南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2、灿芯成都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灿芯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HFB576J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E7座2栋5层7、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状态
1	灿芯苏州	中芯国际	框架协议	2020年8月27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3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华天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3月22日生效，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1日	封装测试	正在 履行

除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内，灿芯香港与中芯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灿芯合肥与中芯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 （二）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深圳市天竺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 （三）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

### （四）保荐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无变动。

### （五）合作研发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的情况。

### （六）侵权之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此外，公司的经营情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的各项条件，预期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以来，公司一直稳定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有过中断的记录，以往历年的复审均能顺利通过。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各项条件，预期仍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8.00
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240.00
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补贴	11.31
苏州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补助	10.00
苏州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增长补助	23.98
其他补贴款	5.54
<b>合计</b>	<b>798.83</b>

注：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诉讼当事人	诉讼请求	案由	诉讼进展
1	(2020)沪01民初335号	原告: CHUNXING ZHI 被告 1: 庄志青 被告 2: 灿芯有限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 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公司胜诉, 判决已生效
2	(2021)沪0115民初37161号、 (2022)沪01民终999号	原告: 石克强 被告: 灿芯股份 第三人(法院不予准许追加第三人): 中芯控股、GOBI、NVP、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谦、上海灿质、嘉兴君柳、BRITE EAGLE、湖北小米、庄志青、辽宁中德、共青城、江苏赳泉、海通创新、火山石、盈富泰克、嘉兴临潇、广西泰达、上海金浦、青岛戈壁、上海戈壁、湖州赧通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 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 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 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二审公司胜诉, 判决已生效, 原告提起再审申请, 法院尚未同意其再审申请
3	2023 沪 0115 民初 58270 号	原告: 石克强 被告: 灿芯股份、员工激励平台	1、判令上海灿芯继续履行《股票期权协议书》及《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 就其已经认购的上海灿芯 568.9864 万股股份, 指定员工激励平台并完成 568.9864 万股股份	合同纠纷	原告已撤诉

			<p>的登记手续；上海灿成等予以配合办理登记手续；</p> <p>2、判令上海灿芯及上海灿成等，在石克强被登记为有限合伙人后，完成对上海灿芯的增资扩股。</p>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石克强诉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已由法院两审终审，石克强申请再审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石克强新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综上，上述诉讼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 (一)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

争的情形。

## **(二) 实际控制人——《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三) 锁定期安排——《自查表》2-3**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号》2-3的要求作出了重要承诺，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则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三、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及附录“附录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承诺事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2、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 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五）及自查表2-3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相关规定。

#### **（四）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2-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新增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五）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动。

#### **（六）信息披露豁免——《自查表》2-6**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对其业务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但部分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参见申报文件《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2、核查过程**

（1）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

(3) 获取发行人内部保密相关的内控制度；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替代披露方式合理，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自查表》2-7**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申报文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出具专项承诺，详见《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函》。

####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2-8**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 **（九）对赌协议——《自查表》2-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赌协议的情形。

#### **（十）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自查表》2-10**

不适用。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出资瑕疵——《自查表》2-11**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 2-12**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自查表》 2-13**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四) 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 2-14**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清晰。

**(十五) 诉讼或仲裁——《自查表》 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 资产完整性——《自查表》 2-16**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第一大股东房产、商标或专利来自于第一大股东授权使用等情况；发行人系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均自主研发，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自查表》 2-17**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十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自查表》 2-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九) 土地使用权——《自查表》 2-19**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 **（二十）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自查表》2-20**

不适用。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2-21**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 **（二十二）社保、公积金缴纳——《自查表》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当地人社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十三）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自查表》2-23**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的情形，亦未在香港或其他境外地上市，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形。

#### **（二十四）首发相关承诺——《自查表》2-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19条、《自查表》2-25等要求作出了重要承诺。

#### **(二十五) 合作研发——《自查表》2-26**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 **(二十六)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自查表》2-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专利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等情形。

#### **(二十七)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自查表》2-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 **(二十八) 安全生产——《自查表》2-29**

不适用。公司为典型的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所处芯片设计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 **(二十九)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30**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已转让的关联方。

#### **(三十) 发行人曾经申报 IPO——《自查表》2-31**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 **(三十一)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自查表》2-32**

#####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

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2、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十二) 有关涉税事项——《自查表》3-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的“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相关内容。

### (三十三) 劳务外包——《自查表》3-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部分。

### (三十四)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自查表》4-1

##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

## 2、核查过程

(1) 查阅国家、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关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2) 查阅行业咨询信息及网站、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官网、年报、上市文件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行业内可比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披露情况；

(3) 访谈发行人业务及市场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行业发展及主要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项目、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资料文件并与行业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4) 与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与主要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等情况。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如实披露；

(3)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三十五) 红筹企业——《自查表》4-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 **(三十六)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自查表》4-7**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 **（三十七）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自查表》4-8**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 **（三十八）涉农企业——《自查表》4-9**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 **（三十九）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4-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正文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前中芯控股曾长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0年11月前其持股比例基本均在30%以上；（2）2022年9月2日，中芯控股分别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灿巢、上海灿青转让3.5%和1%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估值为14.8亿元，2021年发行人业绩基准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57

亿元-95 亿元；(3) 庄志青与上海维灿、上海灿谦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庄志青与其中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4) 上海灿巢 59.98% 的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为银行借款，借款总计 3,110 万元，利率为 5%，庄志青等平台合伙人作为保证人；(5) 发行人董事长赵海军任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董事彭进任中芯国际资深副总裁，监事刘晨健任中芯国际综合财务管理部总监；(6) 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651% 股份，由于美国法规要求，NVP 声明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如因发行人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高于或低于 4.9999% 时，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直至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9999%。

请发行人说明：(1)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 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2) 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3)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4) 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5) 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 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

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 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由于评估技术具有相对局限性，同时考虑到：1）自评估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高于原有预期；2）受让股权后，公司管

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经发行人综合上述实际情况审慎考量后，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其他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综合判断，以每股价格 23.6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1.24 亿元）作为参考价格并将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 （3）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上市后首日市值/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
	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受理日期	估值（亿元）	上市日期	首日市值（亿元）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预计）	3.10-4.46（预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但考虑到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

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 (2)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 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 (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未在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担任任何职务	否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否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上海灿青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仅在 202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构成转让双方的关系，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因此中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 (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 (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员工及其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或事实。

## 2) 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之间并无一致行动的意愿，《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转让双方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因此，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

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芯控股不满足上述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30%期间（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灿芯有限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保留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自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分别由 6 名/7 名董事组成，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中芯控股持股低于30%期间（2020年11月至今），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无法控制灿芯股份股东大会**

①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由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股东持股较分散,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具体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四)/1/(2)/2)董事会运作情况”。

在此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且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8 月,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灿芯股份外,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接近 30%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38.57%股权
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27.27%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均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公司,虽然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 30%,但中芯国际无法控制上述公司,并认定上述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未将上述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芯国际对与发行人相似持股比例的参股公司控制权认定不存在差异。

### 4) 中芯控股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中芯控股确认,“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2017

年 8 月 4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灿芯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灿芯股份实际控制,亦未控制灿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灿芯股份。”

中芯控股已出具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 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根据目前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前几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后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年2月整体变更后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b>19.8199</b>	<b>15.3199</b>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b>47.7389</b>	<b>47.7389</b>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的股权占比均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规定的30%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规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10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2020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2022年9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 1、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

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的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股东实施，或在股东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由一致行动人方共同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的，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任一方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无效；</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一方自行向股东大会提案的行为无效；</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由庄志青代表各方行使表决权，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庄志青亦无权放弃对议案进行表决。</p> <p>2.2 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目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和刘亚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方董事”）</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共同提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任一方不得单独提名董事，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论是否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直接股东，其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p>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中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其全部职权；</p>

条款	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p>2.3 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应根据如下规则保持一致行动</p> <p>一致行动人方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征集各方就具体事项的表决结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各方意见的统计汇总，各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作出时间不应晚于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之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p> <p>2.4 各方未遵循本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一致行动人方内部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的，视为其违约，违约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p>
三、股份/权益转让限制	<p>3.1 未经各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委托给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利，亦不得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或以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股东权利等方式规避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3.2 任一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一方应确保任何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的主体承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任一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无效。</p>
四、保障机制	<p>4.1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2 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应进行撤换，各方应向股东大会以提名新的一致行动方董事候选人；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或法律法规执行撤换程序。</p>

条款	主要内容
六、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p> <p>6.2 如受让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进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份转让将不导致本协议终止，受让方成为一致行动关系一方，各方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p> <p>6.3 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6.4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p>6.5 本协议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所有股份或表决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该方仍将在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范围内且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保持一致行动。</p> <p>6.6 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发生变动，则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执行本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本协议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若庄志青不再是公司的总经理或直接股东，则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第 2.3 条之规定重新确定在股东大会层面的对外代表。</p>
七、违约责任	<p>7.1 如果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p> <p>7.2 如果该违约方是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一致行动方董事的，则该自然人应支付给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整。</p> <p>7.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该获得的所有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此外，守约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决定：（1）由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守约方之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违约方的投资成本价收购违约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其他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陈述和保证、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为加强一致行动人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	<p>1.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p> <p>1.2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1）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董事实施，或在董事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2）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3）双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则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p> <p>（1）乙方（刘亚东，下同）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庄志青，下同）保持一致，若乙方未与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p> <p>（2）一方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另一方行使表决权；</p> <p>（3）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乙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乙方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三、保障机制	<p>3.1 本协议项下权利之行使，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另一方利益。</p> <p>3.2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四、陈述和保证	<p>双方互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p> <p>4.1 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p> <p>4.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p>

条款	主要内容
	<p>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签署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违反本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或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p> <p>4.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p> <p>5.2 如乙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乙方重新担任公司董事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5.3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其他条款	庄志青与刘亚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 2、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各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享有以下职权: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承诺、确认等文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故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可就具体事项形成决议。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表决权,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与刘亚东,依据其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刘亚东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及庄志青意见保持一致。故庄志青实际拥有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进行表决的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庄志青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一致行动人中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

综上,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3、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 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谦、上海灿成、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洛、上海灿奎、上海灿炎通过增资成为灿芯股份的股东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致同意	否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致同意	否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否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刘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刘亚东与庄志青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12/20	一致同意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一致同意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7/22	部分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一致同意	否

因此，相关股东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 (2) 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有关规定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一致行动人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其行使股东权利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发行人层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22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各方对其民事法律行为的确认。

自 2022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一致行动各方应遵照其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依据《民法典》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为：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 意思表示真实；(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致行动人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一致行动人各方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中做出了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故其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确认函》的签署是对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这一事实的确认，以书面形式约定或是以其他形式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11 月起成立及生效。

## (3) 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案例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优刻得 (688158)	2020-1-20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北路智控 (301195)	2022-8-1	2020年10月，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确认，最近4年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在公司及原有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日常决策中亦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各方约定今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同宇新材 (已问询)	/	张驰和苏世国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2015年12月23日成立至今，双方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上述案例均体现了在公司发展的早期阶段，存在公司的管理安排未体现为书面形式，后续在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中，签署书面协议对历史上的安排进行追认，具有法律效力。

#### 4、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 (1) 上海灿巢的合伙人具有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借款总额为3,110万元，借款期间为7年，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水平均能覆盖银行借款金额，具体银行借款区间与薪酬区间如下：

银行借款金额区间	合伙人人数	预计7年税后薪酬合计总额	保障倍数区间
----------	-------	--------------	--------

		区间[注 1]	[注 2]
300 万元-500 万元	3 人	522.20 万元-1,960.00 万元	1.55-4.24
100 万元-200 万元	6 人	493.43 万元-653.66 万元	3.14-5.5
50 万元-100 万元	12 人	311.78 万元-818.16 万元	4.39-11.54
小于 50 万元	20 人	242.97 万元-692.72 万元	13.67-38.98

注 1：预计 7 年税后薪酬总额=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

注 2：保障倍数=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借款金额

同时，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了“银行贷款的清偿”相关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银行贷款的清偿条款
4.1	在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各方应及时以合法来源的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清偿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金额，由合伙企业向银行清偿当期本金及/或利息。
4.2	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时，若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的，该分红应留存并优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此时应中止本协议 4.1 条规定之执行，直至分红不足以支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
4.3	若一方未及时支付应偿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其未付金额 50%的罚金，若因此产生罚息等其他损失的，该等金额应由该方另行向合伙企业支付。
4.4	若一方连续 2 次未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其合伙份额，且该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自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违约方受让其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全部（不论是否已经到期）应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应由违约方转让合伙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支付给合伙企业。

上述条款可以确保上海灿巢的银行贷款可以获得有效清偿，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 （2）贷款银行已对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的偿还能力进行充分审核

贷款银行已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海灿巢及合伙人做了充分的贷前调查，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体担保人在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并根据贷款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现金流测算，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灿巢均按时足额履行还款计划。

综上所述，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 **1、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 **2、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3、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关系**

为达到提升管理层持股，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中芯控股2022年9月《股份转让协议》的鉴于条款中约定了灿芯股份确认灿芯股份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均知悉庄志青等相关股东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定的联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51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不涉及多次交易安排，因此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事项。

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从公司管理层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以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为前提，上述两项行为具有独立的背景，可以独立达成各自的商业结果，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不涉及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从中芯控股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有利于管理层与发行人进行绑定。

综上，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是一揽子交易安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1、结合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b>19.8199</b>	<b>15.3199</b>	<b>15.3199</b>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b>47.7389</b>	<b>47.7389</b>	<b>47.7389</b>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1-20	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	全体发起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2021-8-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BRITE、EAGLE未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1-12-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徐屏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8-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1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IERRE RAPHAE LAMOND 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3-5-3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徐屏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①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ZHAO HAIJUN (赵海军)	董事长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朱璘	董事	GOBI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甌泉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朱璘	董事	GOBI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甌泉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2月至 2022年11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甌泉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年11月至 今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 (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注：时间节点均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②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01-05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2-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陈大同未出席，其余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8-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3) 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管理层任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股东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比例曾超过 30%，但鉴于灿芯有限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权，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20%。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p>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的董事会。</p> <p>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30%，中芯控股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席位</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委派，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委派，中芯控股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自 2020 年 11 月起，庄志青委派 1 名董事，庄志青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庄志青提名/委派的董事为 2 名，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管理层构成</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控股或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中芯控股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p>公司经营管理</p>	<p>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赋予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日常管理的所有权利。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并作出决策。</p>	<p>庄志青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中芯控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	
技术研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芯控股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芯控股不控制发行人。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庄志青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其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庄志青等核心研发团队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法主导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市场定位、重要决策或对其产生关键影响。因此，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控制发行人。

#### (4) 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

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 2) 中芯控股、庄志青等股东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依据

### ①中芯控股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 ②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 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芯控股声明及承诺，“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庄志青、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方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 **(5) 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灿芯有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趵泉

如上表所示，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灿芯有限董事会中，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 2)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 2、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中芯控股未对发行人进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处理，除发行人少量董事和监事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均为半导体行业相关人士，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后转入发行人的情形，根据中芯国际对外披露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系中芯国际的联营企业，中芯国际不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超过 30%。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1）。

首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持股始终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均低于 25%；其次，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唯一股权变动为中芯控股将其持有的 4.5%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和上海灿巢，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变动频次较低，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都没有发生变化；第三，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20%，未改变公司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现状，没有对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最后，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

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 1 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2% 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以书面形式作出表决结果，并依据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请求召开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前述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有利于公司治理，

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起，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形成决议，一致行动机制能够正常运转。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 2 的规定。

### **（3）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措施保证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 **1) 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前 51%的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退出第一大股东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 **2)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中芯控股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方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不谋求控制权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

生变化未导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 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1)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1) NVP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

2021 年 8 月 16 日, NVP 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 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声明内容
弃权期限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 (或以上) 时
弃权内容	NVP 无条件地放弃(a)其目前持有的 7,618,680 股公司普通股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652%) 以及(b)NVP 在本声明函声明的弃权期限内可能额外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NVP 保留其目前持有的剩余 4,499,910 股公司普通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9%) 对应的表决权。
弃权股份的 调整	在弃权期限内, 如因公司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高于或低于 4.9999%时, 声明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直至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为 4.9999%。 在弃权期限内, 因公司配股、送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 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表决权的恢 复	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 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VP 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7,618,680 股, 其保留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 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

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均为 4,499,910 股。

在弃权期限内，NVP 将其在公司现有的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若 NVP 持股数若发生变化，其弃权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NVP 弃权股份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times (\text{NVP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 4.9999\%)$$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后，NVP 将严格按照《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的内容行使剩余表决权。

## 2) NVP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执行方式

### ①NVP 目前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 未出席外，NVP 均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其行使的表决权股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 ②发行人上市后 NVP 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发行人上市后，NVP 可以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方式	执行方式
现场出席	在弃权期限内，若 NVP 通过现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NVP 行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本总额×4.9999%。
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7 条、2.1.19 条规定，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信息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出席方式	执行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若 NVP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鉴于 NVP 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发行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剔除 NVP 弃权部分表决权后公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6 条规定，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为了避免 NVP 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NVP 承诺仅通过现场出席方式行使表决权。

### ③上市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
苏交科 (300284)	符冠华、王军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符冠华、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其中，符冠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王军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1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符冠华、王军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上述被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约定的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履行，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怡亚通 (002183)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公司第二大股东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根据此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怡亚通股份表决权比例将由 17.85% 下降至 7.85%。
亚钾国际 (000893)	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

案例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
	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 (2) 符合拟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民法典》第 125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NVP 依法享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表决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NVP 可依法处分其享有的权利，包括放弃行使部分表决权。

### (3) 符合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

此外，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对银行控股公司不得取得非银行公司控制权作出了限制。鉴于 NVP 不是灿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发行人，NVP 已作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因此 NVP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放弃部分表决权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2、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 (1) 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的情形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并经 NVP 出具的书面确认，NVP 系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

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安排。

**(2) 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因此，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NVP 将根据实际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NVP 单方面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对其自身具有约束力，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该部分表决权并未被剥夺或消灭，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3、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NVP 承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NVP 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 NVP 依法处置其权利的情形，鉴于 NVP 已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2-3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年9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以评估价取得股权，与前述股权激励原因不同，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七）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六/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身份	承诺主体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1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一）/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

序号	股东身份	承诺主体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款；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2	主要股东、 发行前持 股份前 5 1%、直接 股东	中芯控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3	主要股东、 发行前持 股份前 5 1%、直接 股东	NVP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八）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定价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的相关增资协议，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可比上市公司融资的情况，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中芯控股向上海灿青、上海灿巢转让股权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5）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向中芯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凭证，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芯控股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董监高成员、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7)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机制；

(8)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形；

(9) 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

(10) 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获取并查验了关于一致行动的追溯确认函，查询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案例，核查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1)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巢的银行借款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情况，核查了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偿还债务能力；访谈了贷款银行，了解其借款审核情况及上海灿巢的还款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核查了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附带利益安排；

(13)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14) 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

(15) 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16) 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17) 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19)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工商底档及相关资料，核查了持股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情况的书面承诺，核查了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

(2)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利机构，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低于 30%期间，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 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6)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背景，因此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7) 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8) 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符合拟上市地及 NVP 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未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9) 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10)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独立性与采购” 的核查意见

### 5.1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0%、69.02%、77.25%与 86.62%，占比总体不断上升，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晶圆及光罩采购总额相差不大；交易价格采用行业内通行定价

模式，具备公允性；（2）中芯控股及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公司 2018 年曾向中芯控股质押资产，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公司达成委托贷款的合意并签订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4）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回复：

（一）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

**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 and 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 **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不断跟踪下游市场动态并挖掘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主要面向芯片设计企业、系统厂商等客户，并为其提供芯片定制设计及由设计业务导入的芯片量产业务。

具体而言，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芯片设计环节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及晶圆试生产；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量产。

### **2、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

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或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并进行晶圆试生产，中芯国际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芯片设计工作。具体而言，在公司完成设计数据校验与光罩数据验证环节后，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根据光罩设计文件进行光罩制造，光罩直接影响晶圆制造过程中光刻工艺的质量以及最终芯片功能及性能实现情况。在公司完成流片方案设计后，晶圆代工厂根据公司流片方案以 8 英寸或 12 英寸的晶圆为原材料借助载有电路信息的光掩模，运用光刻和刻蚀等工艺流程进行晶圆试生产。

从业务流程看，芯片量产业务处于相应芯片设计业务之后，公司设计业务客户在芯片设计交付完成后多会转化为芯片量产客户。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量产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制造。具体而言，公司对代工厂下达量产订单后，代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晶圆制造，相关制造环节包括晶圆清洗及热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化学气相沉积等，制造完成后最终交付满足订单要求的晶圆产品。

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类型主要可分为晶圆代工厂、封测厂与半导体 IP 提供商。

#### **(1) 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选择采购方案并与客户共同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由公司结合定制芯片特性形成供应商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在晶圆代工厂选择方面，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发行人在开展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时，通常在与客户业务接洽早期即根据其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提供合适的代工厂及工艺平台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工艺平台及对应晶圆代工厂，此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针对该产品的芯片设计服务与量产服务均基于该代工厂工艺平台开展。

在封测厂选择方面，由于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客户主要基于成本及封测厂商工艺可靠性等角度选择封测供应商。公司结合封测厂产能稳定性、封测工艺、价格等多重因素形成封测采购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在半导体 IP 供应商选择方面，由于通用半导体 IP 种类繁多且 IP 可靠性及性能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一般基于客户提出的芯片定制需求形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结合 IP 供应商口碑、价格、产品可靠性等综合因素形成 IP 选型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 **(2)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设计服务并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晶圆代工厂采购上述定制芯片的情况。

由于设计服务产业具有需求强定制化特点，相关定制芯片仅能销售给特定客户，加之芯片设计风险较高、产品量产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芯片量产阶段若出现工程问题往往需要原始设计服务团队协同晶圆代工厂共同定位解决，因此芯片设计服务产业逐步形成了客户向设计服务公司采购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继续向其采购芯片量产服务的商业模式，并形成了行业惯例。该种商业模式的业务逻辑与 IP 供应商在芯片设计阶段与量产阶段存在向客户分别收取 IP 授权使用费（一次性收取）与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客户芯片产品实际量产数量或金额持续收取）的情形相类似。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在帮助客户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通过芯片量产业务收入的方式，分享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芯片产品规模化销售带来的持续收益。芯原股份、创意电子、智原科技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亦均采用该种模式，2022 年芯原股份实现量产业务收入占其当期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例约 68%，公司 2022 年量产业务收入占比约 69%，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由于不同工艺平台的器件结构、设计规则、工作电压等技术要求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因此在设计之初选定工艺平台后就需要根据相应平台的设计规则进行设计。在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文件一般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制设计的芯片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均在对应工艺代工厂进行生产，不存在迁移至其他代工厂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客户向其他晶圆代工厂采购公司定制芯片的情况。

### **（3）部分公司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企业与系统厂商。其中，系统厂商客户由于其主要集中资源于系统方案的整体设计与硬件开发，往往不具备完整芯片设计能力，因此一般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

不同芯片设计公司在技术禀赋、经营规模、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在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不少芯片设计公司往往通过向芯片设计服务企业采购芯

片定制服务以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并得以集中资源于其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以提升自身竞争力。上述芯片设计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晶圆供应商方面,由于芯片设计公司往往具有多产品线,针对其自主完成芯片全流程设计的产品往往由其独立与晶圆代工厂进行采购,上述产品与公司为其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形成的定制产品并非相同产品,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相同定制产品的情形。

在封测供应商方面,由于封装设计流程复杂度总体低于芯片设计且部分芯片的封测工作相对独立,因此存在客户直接向封测厂商采购的情况。

在 IP 供应商方面,由于 IP 种类众多且如 Synopsys、Cadence 等行业主流 IP 供应商亦是业内主流的 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因此存在客户与公司 IP 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4、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产能安排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经营质量、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其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公司作为中芯国际客户,双方的合作模式和中芯国际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无显著差异,符合芯片行业惯例。

在晶圆制造环节,公司与主要晶圆代工厂均已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公司客户量产需求向代工厂下达订单,晶圆代工厂接到订单后排期生产,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公司及设计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主要晶圆代工厂签署的框架合同之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 **(1) 期限**

发行人与主要晶圆代工厂签署的框架合同中,关于协议期限一般约定为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或 5 年。

## （2）双方权利义务

由发行人向中芯国际提供或转移必要的产品技术规范及生产光罩的文件，中芯国际依本协议约定和设计要求生产产品，包括从芯片正面工艺加工，直至晶圆电性参数测试完成。

## （3）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参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条款和条件。

## （4）验收条款

中芯国际应交付符合产品技术规范的晶圆，公司可以亲自自费进场检查与测试晶圆，对于未达到技术规范的晶圆，公司应在晶圆交付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中芯国际。公司在前述期间未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 **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及光罩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等业内领先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晶圆代工供应商采购占比
芯片设计公司	晶晨股份	2003 年	2016 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80%

	东微半导	2008 年	2020 年其向华虹半导体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80%
	裕太微	2017 年	2021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62%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	创意电子	1998 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003 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芯原股份	2001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32%）
	智原科技	1993 年	主要向台联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联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2008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业内主流设计服务企业大多选择与领先的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以实现集约化发展。通过聚焦特定晶圆供应商的工艺节点，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可更为专注于深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芯片定制设计，从而不断积累技术诀窍并形成竞争壁垒。同时，业内亦存在少数独立运营 IP 授权业务的企业，由于 IP 业务为实现规模化运营往往需要在多晶圆代工厂的相近或同一工艺节点进行设计验证，因此该类设计服务公司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求会寻求与多晶圆厂在部分工艺节点上开展合作。

2021 年度全球前五大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的成立时间、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市占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属地	是否独立运营 IP 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创意电子	1	1998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	2003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芯原股份	3	2001 年	中国大陆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33.0%）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32%）

公司名称	2021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是否独立运营 IP 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智原科技	4	1993 年	中国台湾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8.5%）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5	2008 年	中国大陆	否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业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主要选择与领先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其中世芯电子 2021 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 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极高。前述企业作为老牌设计服务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并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结合客户市场需求与自身技术优势选择晶圆代工厂商，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可靠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保障了公司客户快速、低风险地实现产品设计及量产。公司通过采用该种模式，能够集中资源于可复用性高、具备应用领域扩展性的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晶圆供应商较为集中与同行业领先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 2、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中芯国际采购额亦快速增长。公司自 2009 年起已与中芯国际开展业务，双方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是中国大陆少数具有自主先进工艺设计能力的设计服务企业。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并已成为中芯国际 IP 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

能力。

晶圆代工企业在进行客户拓展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因素选择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有望与主要晶圆代工企业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在价格协调机制方面，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向中芯国际询价并提供相关项目信息，中芯国际通常结合公司所需工艺、制程、订单规模、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基于该报价与其进行谈判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价格协调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代工协议，有助于公司维护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本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芯片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所定制芯片种类较多，不同定制产品在芯片规格、用途、性能、线宽等要求均有不同，因此产品采购价格受工艺平台、制程工艺、市场供需情况等方面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不具备整体可比性。同时，根据中芯国际公开披露信息，其产品销售均价为各种制程和规格晶圆按照约当 8 英寸晶圆折算的综合价格，由于其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受晶圆制程、规格及产品组成结构、市场供需情况综合影响，亦不适用整体可比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与发行人量产晶圆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	未披露	6,381	4,763	4,210
发行人量产品圆采购均价	6,600	6,747	5,755	5,182

注 1：晶圆按照折算为 8 英寸晶圆口径计算单价

注 2：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采购均价呈现上升趋势，与中芯国际对外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导致晶圆代工市场均价总体上升。根据中芯国际招股说明书，2019 年其晶圆代工收入按工艺制程划分 65nm 及以下收入占比约 49%，2019 年公司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芯片定制项目收入占比约 59%，由于线宽越小均价往往越高，因此产品工艺分布结构差异亦导致公司采购均价整体高于中芯国际当期销售均价。

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芯国际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控程序，双方综合考虑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进行定价，定价规则与中芯国际其他客户一致。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中芯国际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较小，无法影响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在资金方面，2018 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

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发行人对中芯国际不存在资金上的依赖。除上述拟议委托贷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借款，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绑定情形。

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方面，中芯国际作为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服务，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系芯片设计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与中芯国际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等业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不存在绑定的情形。

在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在切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方面，由于切换晶圆代工厂后产品需要基于新工艺平台进行设计，而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所定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规格、用途、性能、制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间进行晶圆代工厂切换的时间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来与中芯国际的合作受阻，公司在短期内虽然会受到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在对更换后供应商的工艺深入了解后，公司依然可凭借其专业的设计服务能力及独具特色的IP体系积累拥有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 2、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公司生产运营部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 3、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晶圆采购较为集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自主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技术资源有限，深耕主要代工厂工艺平台有利于公司集中研发资源，最大化公司在芯片设计、IP 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外，由于芯片产品在设计之初即需要根据特定代工厂的工艺平台及设计规则开展设计，在芯片设计验证完成后，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量产，因此公司现有项目在中芯国际量产具有客观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选择深耕少数晶圆代工厂工艺进行芯片设计及量产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芯片设计产业中，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已上市芯片设计公司，以及创意电子（3443.TW）、世芯电子（3661.TW）、智原

科技（3035.TW）等业内领先的已上市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其中世芯电子 2021 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 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较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一/（二）/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根据国博电子（688375.SH）、凯尔达（688255.SH）、铜冠铜箔（301217.SZ）等已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其上市申请报告期内亦存在与重要股东关联采购额持续较大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上述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 1、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

截至目前，中芯国际是一家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10	柏途企业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1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2	SMIC Europe S.r.l.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3	SMIC, Americas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4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5	中芯国际开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建造、营运及管理宿舍
1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17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8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9	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0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1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3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4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6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7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投资控股
28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29	北京市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3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所述产业相关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承担相关核心技术研发。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中游，而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上游，中芯国际是为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芯控股出具了《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

(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2、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独立性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发行人与出租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
财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事项	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 3、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中芯国际。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项目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互独立。

#### **(五) 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2018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 **(六)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开展的相关情况，确认了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框架合同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与行业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4）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企业年度报告，确认中芯国际的晶圆销售均价、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性质等情况；

（5）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认中芯国际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内控制度，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有关专利权质押及其终止的相关协议；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采购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

（8）取得并查验了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实地查验发行人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部门的建立情况，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资产产权证书、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0）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的《会议纪要》，了解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是否存在产能预留情况、交易公允性及稳定性等情况；

（11）取得了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定制产品需求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代工服务,中芯国际在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中芯国际为发行人分别提供样片制造及量产品圆制造等服务;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亦不存在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推荐采购方案,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确定或由客户最终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量产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直接采购上述定制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

(2) 晶圆代工产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晶圆代工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交易稳定性较高、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关交易已履行双方内部相关内控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5) 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2018 年 4 月公司副总经理刘亚东与赵飞（公司员工）、王赟（公司供应商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成立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存微），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曾兼职为慧存微客户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 6 月慧存微注销；(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 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北京），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灿芯创智当年收到的政府拨款，公司确认为一项负债；(3) 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离任公司董事，石克强与公司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媒体报道：(1) 苏州矽睿官网介绍，2020 年 11 月其发布了 BTSHA204 和 MTS01 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不符；(2) 发行人前董事俞捷与他人共同创立 LiPHY 通信（香港）有限公司，LiPHY 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紧密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 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2) 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灿芯创智收到政府拨款的用途、条款约定、目前进展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的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那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 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赟在超威半导体等公司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多年，2018 年王赟创业设立了上海埃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埃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埃瓦”），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同时，王赟拟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初创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流程培训等咨询培训业务作为副业，因此联合赵飞、刘亚东共同设立慧存微。

慧存微设立时，王赟持股 40%，主要负责慧存微的经营管理，赵飞彼时尚未入职发行人，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未参与慧存微的日常经营管理。

随着绍兴埃瓦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绍兴埃瓦后续又成立多家子公司。出于个人精力和职业规划等问题，王赟没有多余的时间开展慧存微的工作。此外，随着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意识逐步增强，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因此，经王赟、赵飞和刘亚东共同讨论一致决定注销慧存微。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慧存微的注销登记。慧存微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30 号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WBA2W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王贇持股 40%、赵飞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

##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瓦”）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具体情况
埃瓦科技	销售	芯片定制服务	276.11	879.39	-	-	该公司系芯片设计公司，同时也承接芯片设计服务外包
	采购	布局布线设计	-	75.47	259.43	-	

注：上海埃瓦和绍兴埃瓦同属于王贇控制下的主体，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为“埃瓦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埃瓦采购布局布线等设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的人力成本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为绍兴埃瓦提供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光罩数据验证、流片方案设计及验证等芯片设计服务，通过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珈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 4、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贇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 **(1) 上海埃瓦、慧存微、青珈科技、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埃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设计劳务外包服务，母公司绍兴埃瓦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等设计服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王赟为上海埃瓦的执行董事，慧存微为王赟、刘亚东、赵飞共同设立的咨询培训公司，青珈科技为芯片设计初创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2) 刘亚东、赵飞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刘亚东、赵飞任职于发行人并依法获得工资薪酬外，刘亚东、赵飞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 **5、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在供应商任职、持股或控制的情形。

## **(二) 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公允**

#### **(1) 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为推进国家重大研发专项“国产 IP 平台建设项目”，灿芯有限和芯创智共同设立了灿芯创智。灿芯创智在转让前主要从事项目管理、IP 展示及交易平台等业务。

灿芯创智为拓宽客户资源，致力于打造公共的 IP 平台，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围绕设计服务打造专有 IP 平台。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同时，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设计 IP 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针对 IC 设计的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灿芯创智打造公共 IP 平台的发展方向相符。因此芯创智亦

对灿芯创智有较高的收购意愿。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与芯创智于 2019 年下旬协商谈判灿芯创智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结合灿芯创智的财务情况、灿芯创智现有商业资源及商业布局、灿芯创智自有 IP 情况、灿芯创智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平等、真实的商业化谈判，芯创智最终同意以 360 万元的收购灿芯创智 92% 股权。

## **(2) 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合理性、公允**

本次收购不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双方系依据协商谈判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时灿芯创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前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8.35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5.71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为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与灿芯创智现有商业布局、未来的发展前景相符，且灿芯创智历史上已通过建设公共 IP 平台成功开发了部分 IP，同时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其账面净资产-1,078.3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比例溢价，因此芯创智溢价收购灿芯创智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芯创智转让灿芯创智 92% 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评估的情形，转让价格虽高于 2021 年“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但是其转让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2、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 **(1) 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

灿芯创智在股权转让前系由时任灿芯创智总经理的吴汉明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实际参与灿芯创智的业务、人员及财务管理，仅在股东会层面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灿芯创智自有资产、人员、业务等随本次股权转让一并转移，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灿芯创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 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如前所述，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芯创智收购灿芯创智后，已承接相关业务，未来将全面致力于打造全国公共 IP 平台。灿芯创智和芯创智的业务以公共 IP 平台建设为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灿芯创智之间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灿芯创智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等事宜，发行人开展现有研发工作不受股权转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 (三) 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为公司离任董事。根据报告期内部分离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离任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等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石克强	男，1938 年 9 月 30 日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044*****	股东根据灿芯有限合伙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石克强的董事职位	半导体行业任职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俞捷	男,1971年4月19日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H447****	股东根据发行人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俞捷的董事职位	香港科技大学任教
朱璘	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11980*****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投资行业任职
陈大同	男,1955年4月1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55*****	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陈大同董事职位	投资行业任职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离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离任董事的访谈,报告期内,陈大同自2021年起担任公司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 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苏州矽睿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拟针对安防、防伪、金融等对于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的应用领域进行定向拓展,由于上述领域一般要求芯片产品方案需要通过相关领域机构安全认证,因此公司于当年设立苏州矽睿并拟将其作为安全领域及金融行业 SoC 解决方案研发中心。BTSHA204 和 MTS01 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为灿芯苏州设计并在苏州矽睿官网发布,在苏州矽睿设立后,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上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苏州矽睿暂未实际经营。

#### 2、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

## 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 1、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2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3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2、3、4，《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5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5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6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7	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1、2、3、4、5、6、7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8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二款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王赞、刘亚东、赵飞，核查慧存微成立和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 访谈了上海埃瓦、绍兴埃瓦的负责人，获取了上海埃瓦的营业执照，核查了上海埃瓦的主营业务，了解上海埃瓦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3) 访谈了青珈科技与王赞，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的交易背景原因，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慧存微与青珈科技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 获取了赵飞、刘亚东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的情况，将赵飞、刘亚东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访谈了王赞，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员工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6) 访谈了灿芯有限转让灿芯创智 92%股权时，芯创智及灿芯创智当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7) 查验了灿芯创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真实性；

(8) 查验了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了解灿芯创智股权的追溯评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9) 获取并查验了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核查其基本情况；

(10) 获取并查验了上述离任董事离任的三会文件等资料，了解其离任原因；

(1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了解离任董事离任后去向情况；

(12)获取并查验台湾律师及香港律师就石克强、俞捷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检索的报告；

(13)获取并查验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苏州矽睿设立目的及业务定位；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单体报表，确认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

(15)访谈俞捷，了解 LiPHY 公司曾经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17)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函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等合作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9)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相关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0)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瓦科技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赧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 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上述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陈大同任发行人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外，离任董事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LiPHY 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6)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嘉兴君柳和嘉兴临潇，11 月发行人还进行了增资，上述股权变动价格最低 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最高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2）股东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该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3）海通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三个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此外，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通过持有中芯国际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海通证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其与发行人的保荐承销业务等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彭薇约定由员工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薇替公司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出资款项由庄志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出借给彭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合伙份额为预留激励份额，目前已全部发放完毕；

（5）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摘

要披露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020年8月至11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的背景、价格及相关定价依据如下：

##### （1）2020年8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CHUNXING ZHI（职春星）将所持灿芯有限 25.61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77%）以 3,789.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事项	说明
	②杨展悌将所持灿芯有限 1.52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28%)以 205.3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③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69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3%)以 11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④陈志重将所持灿芯有限 0.33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6%)以 57.25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转让价格	①147.9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②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③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④174.3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因发行人增资额度有限，嘉兴君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有意愿受让部分老股。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各方分别协商确定，由于各转让方出售意愿不同，故与嘉兴君柳的谈判周期也不完全相同。最终各方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比例的浮动（浮动比例为+/-15%）后分别达成了一致，故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少许差异。

## (2) 2020 年 8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NVP 以 600.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②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4,200 万元(折算为 6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③嘉兴君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④海通创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⑤湖北小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⑥火山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事项	说明
	<p>⑦共青城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⑧江苏走泉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⑨广西泰达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折算为 285.71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2.62 万美元出资额；</p> <p>⑩上海金浦以人民币 1,800 万元（折算为 257.14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1.36 万美元出资额；</p> <p>⑪青岛戈壁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折算为 1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7.5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⑫湖州赞通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⑬上海戈壁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增资价格	22.6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折算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按照投后估值 12 亿元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本一致。

### (3) 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外部投资者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对公司增资；庄志青、八个持股平台按《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增资。
基本情况	<p>①湖北小米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②盈富泰克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③庄志青以 823.7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0.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④上海维灿以 1277.8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33.9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⑤上海灿成以 256.2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5.1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⑥上海灿奎以 393.96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0.4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⑦上海灿谦以 346.97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9.22 万美元出资额；</p> <p>⑧上海灿质以 172.3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8 万美元出资额；</p> <p>⑨上海灿洛以 171.8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7 万美元出资额；</p>

事项	说明
	⑩上海灿玺以 155.94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14 万美元出资额； ⑪上海灿炎以 86.0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29 万美元出资额。
增资价格	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增资价格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 12.6 亿估值增资入股。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同年 8 月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 (4) 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庄志青将所持灿芯有限 13.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72%)以 2,489.82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②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0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081%)以 11.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转让价格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故吸引本次外部投资者嘉兴临潇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并经双方谈判协商定价进行投资。

## 2、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新增股东主要包括 NVP、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赞通、海通创新、共青城、江苏趵泉、广西泰达、青岛戈壁、上海金浦、火山石、上海戈壁、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质、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炎、嘉兴临潇。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赆通系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海通证券系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自然人股东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 **1、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2 月 5 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其中 TAO XU（徐滔）为董斌洁代持股数为 5,000 股。

2017 年 1 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即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文件，TAO XU（徐滔）的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股东变更为其父亲徐屏，基于 TAO XU（徐滔）

所转让股权中原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比例的 0.009%）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

## **2、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除徐屏为董斌洁代持股份外的其他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此前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分别与徐屏、董斌洁就妥善处理前述代持情形进行过多次沟通，但双方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方案，故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暂未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董斌洁就该等事实及/或发行人相关股份的权属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3 年 6 月 6 日，徐屏与董斌洁签署《协议书》，确认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发行人 8,072 股股份全部解除，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彻底解除，董斌洁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启动股改和 IPO 上市计划，并确定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根据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规定，“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应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本人、或通过电话或通过其代理人表决并同意通过：……（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 **（3）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42条之规定，该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第6条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2020年7月，灿芯有限尚未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最高决策机构仍为董事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根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联董事王欢未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如前所述，灿芯有限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 **2、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规规定**

**（1）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辽宁中德和湖州赧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控制。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0年7月29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赧通增资入股，合计持有发行人6.36%的股份。在此之前，海通证券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情形，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海通证券于2020年10月提交立项申请，于2021年3月3日签订辅导协议，于2022年12月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赧通投资灿芯有限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发行人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2) 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联合保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赆通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股份，未达到 7%，因此海通证券未对本次发行上市联合保荐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关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持股超过 7%需联合保荐的规定。

## 2) 海通证券内部已建立利益冲突等合规制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规范敏感信息管理，实现场所、人员、业务、信息的有效隔离，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已建立并实施《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赆通的投资行为系基于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和业务需求，属于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和正常开展业务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特别指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责任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指引》《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海通证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

内部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合规部合规专职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灿芯半导体发行股票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查项目组提交的《灿芯半导体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并核实了相关文件，公司重要关联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上述情况已按规定在立项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影响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存职责。除上述情形之外，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况，公司担任该项目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风险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1、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1）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相关员工依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部分激励份额未发放完毕，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0,006.64 美元，鉴于此，灿芯有限与彭薇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对应灿芯有限注册资本

30,006.64 美元，对应人民币 1,129,256 元），合伙份额代持期限至公司确定的其他员工行权之日起终止。

## （2）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彭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公司总经理庄志青代为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庄志青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向彭薇指定账户汇款 1,129,256 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彭薇将预留的上海灿洛 64.1389% 合伙份额转让分别转让给了贺超、付俊超等 17 名被授予激励份额的员工，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上述 17 名员工分别向彭薇转账共计 1,102,456 元。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彭薇已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彭薇应当自收到合伙份额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给庄志青。经本所律师查验，彭薇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向庄志青转账 1,129,256 元，与上述 17 名员工转账总额的差异系其中 1.5592% 的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 26,800 元）由彭薇行权。

## 2、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

2021 年 8 月 20 日，彭薇分别与贺超、付俊超、靳丽娜、孔令超、李伟伟、李志、林遥娟、秦远洋、孙蓓、王熠、王子谦、吴树伟、向飞翔、肖巍、徐秀敏、叶林及张磊签署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彭薇将其代灿芯有限持有的上海灿洛 64.1389% 合伙份额转让给前述 17 名员工，前述 17 名员工通过持有上海灿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灿洛 1.5592% 合伙份额由彭薇行权。截至 2021 年 8 月，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预留的激励份额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预留的情形。

上述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时尚未明确具体归属对象，根据灿芯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该计划作具体执行和解释，公司总经理庄志青已批准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因此，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各方关于股权变动所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基本情况、股价及定价依据及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的工商档案、股权穿透情况及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验了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的身份证明、调查表，访谈了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了徐屏、徐滔，了解董斌洁与徐屏的代持事项，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徐屏和董斌洁代持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

（6）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核查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的相关约定；

（7）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庄志青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核查了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发放情况；

(9)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上海灿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确认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11) 查验了灿芯有限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12) 查验了灿芯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灿芯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符合法律法规；

(13) 查阅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保荐承销工作相关规定；

(14) 取得并查阅了海通证券内部《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利益冲突防范、合规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海通证券内部合规部门针对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

(15) 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16) 获取并查验了徐屏与董斌洁签署的《协议书》，访谈了代持相关方董斌洁和徐屏，了解双方代持解除的情况，确认徐屏与董斌洁的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年8月和11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

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目前发行人已胜诉。

请发行人说明：(1) 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2) 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 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为 CHUNXING ZHI（职春星）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石克强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

#### 1、侵权责任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职春星与被告发行人、庄志青的侵权责任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职春星原为发行人股东，其于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君柳。职春星主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被告未向其披露股权收购方、融资原因、背景等信息，导致其在不掌握全面信息情形下与受让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故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 1、被告已将融资事项、投资方、收购方、融资价格均告知原告，并无误导、欺诈、隐瞒情况，职春星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无拒绝的意思表示； 2、无证据证明职春星股权转让价格过低，以上市公司芯源微 IPO 发行价计算其损失，法院不予采信。
当前进展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职春星的诉讼请求，职春星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 2、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与被告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石克强于 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后从发行人处离职。石克强主张其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且认购发行人股票期权并行权，主张将其登记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故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诉请的请求权基础为《股票期权协议书》《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等股权激励文件，但上述文件并未约定将被告公司股权授予石克强。原告诉请登记成为被告公司的股东，并无事实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关于案涉股票期权的具体指向，根据在案证据，石克强签订的期权协议约定授予的并非灿芯股份股票，即使如其所述，后续对持股方式进行变更，也未明确变更后的股票期权即指向灿芯股份股票。其次，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

	数量股份的权利。因此，享有股票期权并不等同于直接享有股权。本案中，石克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行权条件，且即使石克强所提供的股数确认单确为灿芯股份出具，其也未能举证证明已经进行了行权，并实际认购了相应的股票份额。
当前进展	<p>1、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p> <p>3、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p>4、2023年6月底，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261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石克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同意再审。</p>

## （二）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年6月底，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261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石克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同意再审。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收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转来石克强的诉状，其起诉灿芯股份及2020年11月设立的8家员工激励平台合伙企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与被告发行人、8家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
------	--------------------------

<b>背景/原因</b>	原告石克强主张其已经认购的上海灿芯 568.9864 万股股份，主张将其登记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的合伙人，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b>主要诉讼请求</b>	1、判令上海灿芯继续履行《股票期权协议书》及《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就其已经认购的上海灿芯 568.9864 万股股份，指定员工激励平台并完成 568.9864 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上海灿成等予以配合办理登记手续； 2、判令上海灿芯及上海灿成等，在石克强被登记为有限合伙人后，完成对上海灿芯的增资扩股。
<b>当前进展</b>	石克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

上述合同纠纷诉讼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案号 2021 沪 0115 民初 37161 号）本质上属于重复诉讼，石克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案件已审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石克强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已由法院两审终审，石克强的诉讼请求已全部被驳回，石克强申请再审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石克强新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石克强无法通过诉讼登记为灿芯股份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发行人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重大诉讼、仲裁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关于劳务合同纠纷的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b>案件名称</b>	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
-------------	-------------------

<b>背景/原因</b>	石克强于 2015 年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8 年上半年离职。2017 年 8 月，灿芯有限股东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委派石克强担任公司董事。原告石克强认为，其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务后，因其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仍应为其发放劳务报酬直至其卸任董事职务，故于 2022 年 1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b>主要诉讼请求</b>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538,52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报酬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b>当前进展</b>	1、2023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诉讼请求； 2、2023 年 6 月 20 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未到达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各项诉讼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涉诉材料，核查了各项诉讼的主要内容、当前进展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2）获取并查验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诉讼案件情况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诉讼；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发送询证函，核查财产保全

情况：

(4) 获取并查验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保障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5) 获取并查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 2612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和石克强的《再审申请书》，核查了石国强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再审申请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石国强诉发行人及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石克强的撤诉申请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核查了石国强诉发行人及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案件已撤诉；

(7)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沪 0115 民初 40395 号《民事判决书》、石国强出具的《民事上诉状》，核查了石国强诉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一审石国强败诉以及石国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发行人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1 “关于合规性”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2)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 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外汇合规性

#### （1）境外主体不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开曼灿芯设立时，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境内资金跨境，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拆除境外架构时，香港灿芯与有关境外主体（即原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中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或同一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对于境外主体之间以相关应收应付抵销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情形，不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

#### （2）境内主体外汇情况说明

##### ①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被代持有人的访谈，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数 (股)	购汇金额 (USD)
----	------	-----	-----------	---------------

1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CHUNXING ZHI (职春星)	30,000	未购汇
2	舒杰敏	TAO XU (徐滔)	15,000	25,569
3	庄志青	CHUNXING ZHI (职春星)	10,000	未购汇
4	李伟纲	TAO XU (徐滔)	3,740	未购汇
		杨展悌 YANG JAN-TI	6,260	
5	梁宇	TAO XU (徐滔)	10,000	17,006
6	王涛	TAO XU (徐滔)	5,000	8,540
7	肖有军	TAO XU (徐滔)	5,000	8,528
8	戴颀	TAO XU (徐滔)	5,000	8,520
9	辛明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10	董斌洁	TAO XU (徐滔)	5,000	[注]
11	彭薇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注：发行人未取得董斌洁跨境汇款的具体情况，鉴于董斌洁已离职，对发行人不产生影响。

被代持人中除庄志青、陈志重 CHEN CHIH-CHUNG、李伟纲外，其余被代持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截至目前，除彭薇外，上述中国籍被代持人均已离职。报告期内，彭薇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员工汇出境外的金额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其中彭薇的购汇金额为 8,515 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根据彭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彭薇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② 股东下翻过程中涉及境外主体将股权转让给境内主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拆除境外架构时，存在退出的开曼灿芯投资人和新进灿芯有限投资人不是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的情况，即 TAO XU（徐滔）和徐屏，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和中芯控股，该等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对之前的等额债权债务抵消操作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1 年 11 月，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徐屏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

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中芯控股、徐屏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跨境资金操作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 2、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税收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灿芯设立及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开曼地区相关税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7年,发行人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并拆除境外架构。开曼灿芯回购投资人持有之开曼灿芯股份,同时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香港灿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鉴于开曼灿芯回购股东股权时,开曼灿芯不间接持有包括灿芯有限在内的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香港灿芯向投资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转让灿芯有限股权,属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验,香港灿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 **(二) 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灿芯股份因漏缴关税94,086.38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75,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3日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缴付了前述罚款。

本次处罚系处以漏缴金额的79.71%的罚款,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为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中位数。发行人被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并非由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发行人知晓工作失误后主动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企业，对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目前为其他企业，未被列为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已经对海关申报进行流程化管理，后续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开曼灿芯设立及股权变动期间的股东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拆除境外架构各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核查了拆除境外架构时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的对应关系；

（3）获取并查验了开曼灿芯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等股东发行股份的情形；

（4）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

（5）获取并查验了彭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7）获取并查验了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

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徐屏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8）获取并查验了《业务登记凭证》，核查了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

（9）获取并查验了香港灿芯向各投资人转让灿芯有限股权的税收缴款书，核查了香港灿芯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进口报关流程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针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彭薇等自然人外汇违规情形外，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进口报关涉及的税务及外汇等事项已经建立合规内控流程并实际执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2 “关于劳务外包”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

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均未明确约定人数，均按照项目工作量评估结算，报告期各期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费用	9.71	178.11	448.47	124.10
当期营业成本	48,384.38	104,689.94	79,147.25	41,881.44
占比	0.02%	0.17%	0.57%	0.3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24.10 万元、448.47 万元、178.11 万元、9.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订单需求快速增长，而招聘人才需要固定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曾存在一定缺口，为保证项目高峰期按时交期和加快研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后端布局布线等辅助性的设计环节委托给其他人员富余的芯片设计公司，以提升项目执行效率。该类工作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核心设计环节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是否公司董监高、 客户、供应商存在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	-----	------	--------------	--------------	----------------------	------	-------

				公司服务	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埃瓦	2019-12-03	1,0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2	上海佩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08-11	5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3	垣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9-05-14	520.1688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4	上海芯灵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5	杭州宙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4	65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芯片设计公司，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上海埃瓦的母公司绍兴埃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上述情形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劳务外包定价均基于市场人力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
- （2）获取并查验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 （3）获取并查验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公允。

## 正文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4.93 万元、20,628.77 万元和 30,487.5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通过灿芯香港进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厂商客户为境外客户；（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工程定制服务，同时境外业务中全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境内更高所致，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如 2022 年境内、境外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9%和 37.6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境外收入对应客户类型及主要客户、设计量产收入结构、销售产品在客户业务中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客户下游应用需求，各客户类型境内外分布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内系统厂商客户的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境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通过灿芯香港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3）量化分析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收入结构、毛利率水平对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结合境内外客户类型差异、服务内容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4,163,114元,应纳税款共计635,291.20元,发行人漏缴关税94,086.38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75,000元。

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28,225.91元至188,172.76元,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75,000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及上海地区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3、外汇**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外汇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发行人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形；

(2)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3) 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税务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

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进出口申报文件、进出口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执行情况；

(5)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产品进出口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 年 1 月起，除刘亚东外，发行人所有董事的提名人均均为全体发起人；(2) 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7% 股份，放弃持有的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 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3) NVP 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但未明确承诺期限；(4) 发行人股东徐屏与董斌洁存在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5) 发行人股东中芯控股出具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承诺仅中芯控股负责；(6) 中芯国际与芯原股份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 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3) 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4) 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

(1)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朱璘	董事	GOBI
4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董事	江苏趵泉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1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份公司全

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决议选举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庄志青、熊伟、王欢、陈大同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志华、邵春阳、王泽霞、PENG-GANG ZHANG（张鹏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朱璘辞去董事职务，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庄志青提名刘亚东为董事候选人。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1 月，陈大同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4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8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 （2）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提名人应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 70 条、第 71 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 92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起董事提名的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 **4、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 **5、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1）2017年8月前，公司系开曼灿芯通过香港灿芯间接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灿芯有限的控制权发生两次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开曼灿芯设立。2008 年 3 月 12 日，开曼灿芯投资设立香港灿芯，开曼灿芯持有其 100%股权。2008 年 7 月 17 日，香港灿芯投资设立灿芯有限，香港灿芯持有灿芯有限 100%股权。

自开曼灿芯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Open Silicon 系开曼灿芯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发行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国际成为开曼灿芯控股股东，并通过开曼灿芯间接控制灿芯有限。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香港灿芯、灿芯有限均系中芯国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在此阶段，中芯国际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根据当时开曼灿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的约定，中芯国际作为开曼灿芯第一大股东，且至少合计持有开曼灿芯有表决权股份的 36%时，在回购事项发生时，开曼灿芯的其他任何一名股东都有权在一年内要求中芯国际购买其全部的股权（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条款”）。具体回购事项包括：1）中芯国际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中芯国际无法拥有开曼灿芯的多数股权权益；2）董事会多数成员决定对公司进行公开发行股票，但中芯国际的董事不支持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义务条款，中芯国际若转让其持有的开曼灿芯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开曼灿芯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中芯国际回购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劣后于其他开曼灿芯的股东。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曼灿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开曼灿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删除了回购义务条款，取消了中芯国际在回购事项触发时对其他股东的回购义务，中芯国际可以按照其内部决策处置开曼灿芯股权，开曼灿芯的股东权利发生变化，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与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权利相同。

此外，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不超过 7 人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 2 名董事会成员。”

根据中芯国际 2013 年年报的披露信息，“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灿芯（本公司持有 48.7%股权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采纳及批准灿芯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投资者权利协议以及经修订及重列表决权协议。因此，本公司失去灿芯的控制权，惟对其具相当影响力。”因此，中芯国际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将灿芯有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控制开曼灿芯、香港灿芯和灿芯有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灿芯有限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8 月，公司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灿芯有限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灿芯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2017 年 8 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灿芯有

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中芯控股委任，一名由NVP委任，一名有GOBI委任，一名由职春星委任，一名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由中方委任。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是
第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芯国际委任。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任方委任可以连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是
第十五条，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	是

<p>决权。</p>	<p>营企业的重大问题。</p>	
<p>第十六条，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p> <p>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和其</p>	<p>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p>	

<p>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p>		
---	--	--

综上，灿芯有限章程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废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原中外合资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据此，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起至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维持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从未召开过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即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前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在此阶段，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考虑到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该阶段公司的控制权将主要根据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来判断，分别说明如下：

#### 1) 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NVP、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20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剩余五席由其他股东分别委派一名。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甌泉

#### 2) 董事会决策机制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三分之二董事为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

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 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

综上，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并同意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设置。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组成中，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两名，其他股东始终为一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事项
1	2017年8月-2017年11月	46.60%	拆除境外架构
2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34.75%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6.44万美元
3	2020年8月-2020年11月	24.61%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7.33万美元
4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23.48%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94.04万美元
5	2021年2月	23.4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虽然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中芯国际的持股比例达到46.60%，但在此期间，公司处于拆除境外架构的过程中，实际上，考虑到ESOP期权池，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2017年11月，开曼灿芯ESOP期权池下翻，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核、上海灿深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灿芯有限增资，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

此外，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虽然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30%，但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灿芯有限自2017年8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3)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 **4、《一致行动协议》不可通过一致行动各方一致同意撤销**

根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第 6.4 条变更为“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应维持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

故自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除上述情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之承诺函》，各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方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共同撤销、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违反本承诺的规定，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自愿按照各方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除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

行动协议》对其终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5、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权力分配情况；结合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说明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控制公司**

(1)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 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经营管理层职权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以下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9)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管理职权；(10)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行使包括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等职权。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	中芯控股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赵海军、彭进	庄志青、刘亚东
经营管理层	无	庄志青、刘亚东、沈文萍、彭薇

在董事会层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赵海军、彭进、庄志青、刘亚东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做出决策。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中芯控股委派董事赵海军、彭进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

事，未任职于发行人，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四人构成，庄志青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亚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文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彭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系一致行动人方董事。2022年11月，刘亚东与庄志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刘亚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刘亚东在董事会中行使权力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庄志青保持一致。

### （3）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中芯控股、赵海军与彭进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但其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 1）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题之“（一）/5/（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分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上市方案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不足以对公

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提名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 1/3，均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其均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重要人事的任命

####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

如本题之“（一）/1/（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所述发行人历次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 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因此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 NVP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通常采取以下措施：（1）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将公司股份明确划分为无表决权股份的不同类别股份的情形下，NVP 通常将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转换为该公司的无表决权股份，如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2）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未明确约定无表决权股份的类别股份，NVP 通常放弃部分表决权以满足《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要求，如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是一家在印度注册成立并在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时 NVP 持有该公司 10.22%的股份，该公司明确披露，如果 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NVP 放弃该公司 4.99999%以上股份的表决权，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表决权始终为 4.99999%以下。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不需要经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综上，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NVP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违反美国法律法规而被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减持的风险。

**（三）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1、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

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NVP 出具相关承诺的期限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关于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2023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 NVP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针对 NVP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事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

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因此，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2、上市公司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国轩高科 (002074)	<p>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大众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实际控制人李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p> <p>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珠海国轩、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p> <p>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众中国持股数为 440,630,983 股，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p>

3、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 (1)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其依法处置其股东权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单方面放弃行使表决权并不影响发行人计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的股份（不论是否声明放弃表决权）均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NVP 放弃发行人表决权系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

(2) 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已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023年6月，徐屏与董斌洁签署《协议书》，约定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发行人8,072股股份全部解除。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股份彻底解除，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徐屏所有，董斌洁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徐屏系唯一权利人，不存在任何代持及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持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四) 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根据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中芯控股已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中芯国际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持续拓展商业版图，但其下属公司未来存在与发行人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主要系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芯国际系为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系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双方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IP，为中芯国际IP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公开资料显示，中芯国际与56家业内知名厂商形成IP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包括芯原股份、锐成芯微等知名厂商，均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等所有与中芯国际

合作的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依靠自身的芯片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中芯国际指定特定公司进行设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公司会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

市场上台积电等全球领先晶圆代工厂均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例如台积电系创意电子第一大股东，与创意电子进行合作的同时，也与世芯电子存在紧密合作，2021年，世芯电子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100%。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创意电子、世芯电子等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均依靠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代工厂指定客户的情形。由此可见，晶圆代工厂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合作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发行人具备自主独立获客的能力，对中芯国际不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场景差异化定制需求的增长，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市场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即使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未来从事芯片设计服务业务，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提高技术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完善多平台工艺的芯片设计能力，积极拓展与市场上其他领先晶圆代工厂的合作，例如智原科技主要支持台联电工艺但同时向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芯原股份也与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多家晶圆代工厂展开合作。未来，即使中芯控股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五）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基于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约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条款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员工入职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规定发行人有保密义务的全部专有、机密或保密数据、信息和资料，员工必须予以保密，如违反保密约定致使公司受到损失，员工应向公司赔

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进一步约定保密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保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法律义务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发行人通过定期员工保密培训，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由相关人员直接对接以缩小保密信息知情范围等方式，进一步对员工保密行为进行约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流程；

（3）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了解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机制；

（4）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说明，核查了 NVP 就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6）获取并查验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的公开披露文件；

（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的声明及承诺、不主动增持公司

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核查了 NVP 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具体期限以及 NVP 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核查 NVP 承诺是否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9）获取并查验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该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同类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与发行人不会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检索中芯国际、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芯原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12）获取并查验了徐屏与董斌洁签署的《协议书》，访谈了代持相关方董斌洁和徐屏，了解双方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确认徐屏与董斌洁的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

（1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信息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14）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与董监高及主要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1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信息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2）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3）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5) 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量产晶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5,182 元/片、5,755 元/片和 6,747 元/片，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分别为 4,210 元/片、4,763 元/片和 6,381 元/片，采购均价高于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主要系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项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公司向华润上华量产晶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2,566 元/片，2,927 元/片和 3,127 元/片；(2) 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为 6,162.30 万元；(3)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14.79 万元和 12.39 万元，2022 年末对该关联方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2,120.52 万元，金额大幅增加；(4) 旋智电子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8.48 万元、1,717.39 万元和 1,142.11 万元；(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埃瓦科技销售芯片定制服务，采购布局布线设计，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但未说明具体依据；(6) 慧存微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由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员工和供应商执行董事三人成立，2020 年 6 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不存在业务往来；(7) 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iPHY）为发行人前董事俞捷创立的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未将该公司披露为关联

方。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可比采购内容，结合第三方向中芯国际的晶圆采购价格、中芯国际向公司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2 年采购均价与中芯国际销售均价差距显著缩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与中芯国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化前后的具体条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向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业务规模与和公司交易规模是否匹配，计入关联方前后，公司向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022 年末对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正常；（3）发行人与埃瓦科技采购和销售内容的区别与具体用途，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4）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 1、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系俞捷创立且担任董事的公司，俞捷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20年7月卸任，故LiPHY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由于LiPHY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出于对招股说明书简明清晰的考虑，遵循重要性和可读性的原则，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曾经关联方，重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所有主体，并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明确了其他曾经关联方的情况，其中包括LiPHY在内。

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未在招股说明书就其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1	Gobi II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2020年11月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2	威电航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萨摩亚）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上海威忻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	CIP United Offshore Limited Partnership（芯联芯境外员工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	晖皓昇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芯联芯创新科技研发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

		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	吉石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	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2	创烁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3	上海源烁联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4	CLEDoS green tech Limited（先导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5	JETCOMM TECHNOLOGIES LIMITED（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6	LEDOS TECHNOLOGY LIMITED（领导光电有限公司）	俞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7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8	来飞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9	AIOTR ACADEMY LIMITED（来飞智仁学院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1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2	志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3	上海嘉龙日日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4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5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6	八维士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7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8	杭州潘帕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9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0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1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2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3	志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4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5	上海晨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6	上海兴鸿恒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7	北京泉龙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8	苏州戈壁智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9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0	杭州宅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1	上海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2	上海复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3	上海飞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4	澄迈博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5	澄迈戈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6	北京品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7	晨杰（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朱璘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8	北京迈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9	武汉戈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0	北京超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1	北京苍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吊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2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3	北京悠易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4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5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6	有品国际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7	北京天机数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8	维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9	企云方（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0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1	北京农田管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2	上海汇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3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4	上海画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5	北京摩诘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6	北京农田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7	北京顺为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8	第二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9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0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2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4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7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2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3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持股60.00%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5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直接和间接持股42.00%，控制该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7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9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0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陈大同曾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1	苏州趵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曾持有99%的合伙份额，2021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2	修文中庸金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3	广州事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4	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曾任董事长，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5	广州初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6	广州邦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持68%合伙份额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7	泸州云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8	深圳市中庸银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9	广州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0	广东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1	广东伍交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转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2	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3	广州派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5月转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4	盛合晶微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任董事，2021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5	北京烽火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华持股 40%，系第一大股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06	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2019 年 11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8	共青城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9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0	无锡卓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1	上海浦科澜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2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3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4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其控制的企业）	熊伟曾持有 73.33% 的合伙份额，2023 年 4 月降至 50% 以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1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6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 年 5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7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2 年 7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8	苏州立民新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红明曾持股 80%，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披露的盛合晶微、旋智电子、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可读性和重要性原则出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进行了列举式以及文字概括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赛微微电(688325.SH)、源杰科技(688498.SH)、华海清科(688120.SH)等均采用了上述方式进行披露。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 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是		

3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5.1 条第（十四）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是	是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是	是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四）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的	是	是

(2)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准则条款	披露情况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并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71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企业征信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27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主管、	62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

	销售主管、财务部出纳等)		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员工持股平台	12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2、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慧存微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三) 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

###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

对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公司的定价原则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对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关联

方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生产运营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运营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

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 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 检索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查阅赛微微电、源杰科技、华海清科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合作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5) 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6)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7) 获取并核查了慧存微 2020 年 1-6 月银行账户流水；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询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查阅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9) 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性质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检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LiPH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已通过文字概述的方式概括性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2) 发行人未说明首轮问询回复第 17.1 项“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 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 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上述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相关被代持人未按照上述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违反了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1）相关被代持人汇出境外的金额较小，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3）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相关被代持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被代持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被代

持有人的购汇行为均为 2014 年,已超过两年,上述被代持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 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主管部门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进口报关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工程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在进口业务各环节的职责,形成“研发等部门提出进口需求,与供应商签署进口合同,法务审查进口合同及外贸服务商资质,财务部复核,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对办理进口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体系,从而确保发行人进口业务符合国家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公司职工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降低发行人收到同类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税务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职责,税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税务风险沟通机制,税务风险管控的信息化建设以及税务管理内部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发行人税务管理组织工作主要由财务部负责,确保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防范和降低税务管理风险。发行人《外汇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外汇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具体操作要求等,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若涉及相关外汇业务,责任人可以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外汇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 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海关申报

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 V93000 商品编号为 9030820000, 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 9031809060, 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 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4,163,114 元, 应纳税款共计 635,291.20 元, 发行人漏缴关税 94,086.38 元, 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 75,000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鉴于: (1) 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2)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 (即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测算, 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 28,225.91 元至 188,172.76 元, 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 75,000 元, 占对应漏缴税款的 79.71%, 占对应漏缴税款的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 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3)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 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 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

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核查了被代持人购汇的情形；

(2)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了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企业；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进口报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进口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税务及外汇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 2、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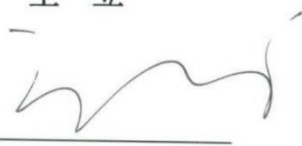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已进行整改，并建立了相关税务、外汇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10月1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